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CE76Y37B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沈阳市灏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华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清东小区A-3-3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7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志刚	联系方式	13081798167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西丰镇乐善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4°39'50.265", 北纬 42°45'10.79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89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利用现有锅炉房，占地 191.4m <sup>2</sup> ，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b>专项评价的类别</b>	<b>设置原则</b>	<b>本项目情况</b>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亦不是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取自地表水，但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无相关环境敏感区，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是相关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土壤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不设置土壤专项评价
	声环境		本项目不设置声环境专项评价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p><b>注：</b></p>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园区名称：西丰县“三点一线”工业集中区</p> <p>审批机关：西丰县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西丰县“三点一线”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原铁岭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西丰县“三点一线”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铁市环审函〔2012〕2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西丰县“三点一线”工业集中区的“三点”包括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安民工业园区和郜家店工业园区，总面积 15.76 平方公里。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位于西丰县城西部公合村，寇河以北粮库街以西，总面积 6 平方公里，以医药保健品工业生产为主，绿色食品加工及其他产业为辅；安民工业园区位于西丰县安民镇永淳村以南至山，富源村以西至育才鹿场处，具体位置在拟建辽开铁路线南侧，总面积 6.33 平方公里，以机械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为主；郜家店工业园区位于西丰县郜家店镇，东起汇文加油站，西至县界，南起辽开铁路，北至寇河，总面积 3.43 平方公里，以发展精密制造业及高科技电子产业为主。</p>		

本项目位于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北侧 980m，项目与园区规划范围位置关系见附图。项目不在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但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关于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标准调整的说明》（见附件），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又名西丰县公合特色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寇河。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占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和选址意见书见附件，项目于铁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改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锅炉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本项目符合铁岭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 1 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默认允许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位于现有工程锅炉房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铁岭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地表水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区域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综合分析，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

#### 6号）相符性分析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空间管控为手段，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要求的系统性分区环境管控体系。对于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坚持生态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分类施策。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问题和目标，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统筹管理。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共享体系及应用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铁岭市“三线一单”》，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各监测指标均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采取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且排放量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目标。项目锅炉排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能源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用水取自寇河地表水，项目取水量较小。2021年6月28日，项目已取得西丰县水利局取水证（西水发[2021]96号）。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的水、电和燃料等资源利用符合本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也不在铁岭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内。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12月4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 <https://hjxt.lnsthj.cn/#/login> 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位置属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名称为西丰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代码为ZH21122320007。查询结果见附件。

本项目与铁岭市普适性准入清单、西丰县普适性准入清单和西丰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铁岭市普适性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发展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严禁建设国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li> <li>2、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li> <li>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满足其供热规模的锅炉；</li> <li>4、依法取缔、搬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li> <li>5、铁岭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li> </ol>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不属于相关项目。</li> <li>2、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减少，无需再申请总量。</li> <li>3、本项目取缔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li> <li>4、不位于保护区内，</li> <li>5、不涉及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li> </ol>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跟踪执行最新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li> <li>2、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li> <li>3、严格限制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li> <li>4、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li> </ol>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符合名录要求</li> <li>2、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li> <li>3、不属于相关行业，</li> <li>4、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减少，无需再申请总量。</li> </ol>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现状建成区采用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li> <li>2、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二级保护区除准保护区内禁止的活动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在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堆放、贮存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城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活动外，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种植农作物，禁止使用化肥、农药，禁止开展畜禽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清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不涉及。</li> <li>2、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li> <li>3、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li> <li>4、本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上游、城市上风向，距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缓冲距离。</li> <li>5、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li> <li>6、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li> </ol>

			<p>衣物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采石、挖砂、取土，不得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p> <p>3、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沥青混凝土搅拌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p> <p>4、水源保护区上游、城市上风向，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p> <p>5、推进企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石化工业、医药制造业、制浆造纸业，原则上必须建在产业园且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汽车制造、塑料制品、涉 VOCs 排放的塑料制品产业需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分析该项目是否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如涉及环境风险或有明确入园要求的，则必须建在园区且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p> <p>6、辽河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的空间分布优化，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生态保 护红线		<p>1、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2、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3、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p>4、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农业开发，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p>	本项目选址不涉 及生态红线

		<p>属和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禁止车站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列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p> <p>5、公益林禁止进行商业性采伐，允许以保护、培育为目的的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p> <p>6、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7、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征收、征用、占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经批准征收、征用、占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由国家林业局进行审核汇总并相应核减国家级公益林总量，财政部根据国家林业局审核结果相应核减下一年度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p> <p>2、禁止在下列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一）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沟壑边坡、沟头上部及山脊地带；（二）水库库区周边地带；（三）严重沙化区；（四）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泥石流易发区；（五）重大基础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区域。所列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p> <p>3、禁止新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石油天然气、水气矿产除外），破坏河岸线活动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如开荒），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火力发电、核能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现有相关法规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管理所涉及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等经营活动；</p> <p>4、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p>	<p>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p>

		<p>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对水土保持林进行抚育更新;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p> <p>5、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对水源涵养林进行抚育更新。</p> <p>6、辽北漫川漫岗区以保持土壤功能、防止黑土资源流失为主,采取保护现有林草资源、改变耕作方式、控制沟道侵蚀等措施。</p>	
	防风固沙一般生态空间	<p>1、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征收、征用、占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经批准征收、征用、占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由国家林业局进行审核汇总并相应核减国家级公益林总量,财政部根据国家林业局审核结果相应核减下一年度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p> <p>2、禁止新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石油天然气、水气矿产除外),破坏河岸线活动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如开荒),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火力发电、核能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现有相关法规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管理所涉及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等经营活动;</p> <p>3、积极实施防沙治沙等生态治理工程,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p>	本项目不涉及防风固沙一般生态空间
	自然保护区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放牧、狩猎、开垦、烧荒、开矿、采石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5、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p>	
	<p>湿地公园</p>	<p>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2、应当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湿地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鸟、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保护措施。经依法批准在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可能对水生生物洄游产生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p> <p>3、应当加强对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管理和保护，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p> <p>4、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p>	<p>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湿地公园</p>

			<p>垃圾；</p> <p>5、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6、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7、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森林公园		<p>1、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p> <p>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p> <p>3、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p> <p>4、禁止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撷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禁止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禁止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必须保护好森林资源。未经批准禁止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树木种子。不得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p>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p> <p>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p> <p>3、采矿权人在矿山生产过程中或者在停办和关闭矿山前，应当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下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一）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建筑、地面设施，达到安全、</p>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地质公园

		可利用状态；（二）整治被破坏的土地，达到种植、养殖或者其他可供利用的状态；（三）整修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并恢复植被，消除安全隐患，达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四）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使地下井巷、采空区达到安全状态；（五）依法处理矿山开采废弃物；（六）解决因采矿导致的地下水水位下降所造成的群众饮水问题；（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	
	风景名胜 区	<p>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p> <p>2、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风景名胜区。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3、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p>3、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内毁林、垦荒、狩猎、放牧、挖土、埋坟、凿石、取砂以及其他伤损植被的行为和污染环境；</p> <p>4、严禁发生一切易引起火灾的行为；</p> <p>5、按规划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得破坏风景区景观特色和生态环境，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必须与景观和环境相协调。</p> <p>6、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p>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生态控 制区	1、应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以维护国土生态环境安全为主，区内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连片湿地、骨干河流水面、基本草原等自然区域应限制开发建设，限制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防止对水体等生态敏感区的破坏和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生态建设，积极营造和保护水源涵养林；加强低效林地改造，加大临时占用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控制区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p>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置排污口；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活动；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法律、法规规</p>	符合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p>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一级保护区内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设置排污口；处置城镇生活垃圾；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者转运站，以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未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生活垃圾转运站；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二级保护区内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新设商业性探矿权、采矿权（不含探转采）；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准保护区内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由省、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迁出方案并逐步实施。</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允许排 放量要 求</p>	<p>1、新建和扩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执行一级 A 标准，修复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淤积堵塞、破损渗漏等问题管网，实现全市所有市区、县城、重点乡镇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市区、县城、重点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90%、7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超过 90%；</p> <p>2、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的 9 个工业集聚区进行全面评估，不适宜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另行专项治理；继续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明管化改造，持续推进雨污分流监督管理；2025 年底前，对可能影响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冶金、电镀、化工、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建设独立的废水预处理设施，严格监控企业特征污染物纳管浓度；</p> <p>3、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统筹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有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梯次治理，2025 年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5%；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组织畜禽散养密集区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2025 年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畜禽</p>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不涉及</li> <li>2、本项目不涉及</li> <li>3、本项目不涉及</li> <li>4、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减少，无需再申请总量。</li> <li>5、本项目施工期严格管理，采取措施后施工扬尘符合标准要求</li> <li>6、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li> <li>7、本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li> <li>8、本项目不是相关行业</li> </ol>

		<p>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0%以上,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实施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主要粮食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 5%;</p> <p>4、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环境容量以下,如有剩余可作为全市排污权统一调配;</p> <p>5、针对主要行业确定污染物管控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燃煤电厂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6、强化源头结构调整,推动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排放量削减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实行总量替代。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要求具体执行;</p> <p>7、强化工业散煤整治,加快建立 10 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跟踪检查,坚决依法查处违规新建燃煤锅炉等行为,实现燃煤小锅炉管理的严格化、规范化、长效化;</p> <p>8、推进钢铁、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p>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p>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需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3、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4、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5、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符合</p> <p>1、本项目不是相关行业</p> <p>2、本项目严格管理各类废物,合理处置,不随意排放</p> <p>3、本项目不排放相关废物</p> <p>4、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设施</p> <p>5、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相关区域</p>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p>1、严控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对未受污染的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建立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确保其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p> <p>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3、依据国家制定的铅酸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p> <p>4、科学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合理优化养殖布局,加强禁养、限养区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p>	<p>符合</p> <p>1、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p> <p>2、本项目不是相关行业</p> <p>3、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行业标准淘汰电池</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5、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加强园区企业纳管废水达标监测，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控管理；</p> <p>6、深入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在辽河干流及一级支流组织开展深入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p> <p>7、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体系，严禁污染物排入地表和地下水体，减少道路穿越，建设穿越道路安全隔离及应急处置设施；完成县级及以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设施建设，强化二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转运及农业种植退水水质监管；</p> <p>8、强化县级及以上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建立风险源清单，开展市级、县级和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排查和整治，加强监测、监控和应急能力建设；</p> <p>9、依据科学划定的禁（限）烧区域，禁烧区内严格实行秸秆和垃圾全面禁烧，限烧区内严格控制焚烧时段。加大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力度，从源头减少秸秆焚烧量；</p> <p>10、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p> <p>11、建设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6、本项目不设排污口</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涉及燃烧秸秆</p> <p>10、本项目不涉及</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p> <p>2、严格水资源用途管制，在水资源紧缺和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地区，压减高耗水产业规模，发展节水型产业；</p> <p>3、开展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工作，统筹考虑地下水资源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划定地下水禁、限采区。</p>	<p>符合</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p>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到2025年，铁岭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指标较2020年降低1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较2020年降低18%，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指标达到13.7%左右；</p> <p>2、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严格规范全市范围内“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两高”项目）行政审批；通过电、天然气替代等措施，有效减少煤炭消耗，严格控制增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加强存量治理，坚持“增气减煤”同步，以此替代煤炭；推动电代煤，今后新增电力主要是清洁能源发电；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p>	<p>符合</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是“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是相关行业</p> <p>5、本项目符合节能审查相关要求</p>

		<p>构，提升电动化和清洁化的水平。</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电解铝等高耗能项目，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新建项目综合能源消费在1万吨标煤以上的实行能耗减量替代；</p> <p>5、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严格落实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等。</p>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p>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地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将建设用地的土地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符合</p> <p>1、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p>1、推进铁岭电厂为主城区供热；</p> <p>2、禁止不符合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电能、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鼓励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取缔燃煤锅炉。</p>

**表 6 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准入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符合省、市限制产业要求。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1、符合省、市限制产业要求。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	允许排放量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物 排 放 管 控	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完善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3、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综合整治，全面开展建制镇建成区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全县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以堆粪场和污水贮存池建设为重点，推进西丰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重点实施西丰县农业面源整治。	1、本项目满足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联防联控要求	1、禁止未达标污水灌溉农田。	1、本项目不进行污灌。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严控寇河等重点河流新建橡胶坝，逐步减少橡胶坝数量；2025年年底前，寇河达到生态水量目标要求； 3、实施西丰县城市内河水系连通工程； 4、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完成西丰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1、城镇、村镇、独立工矿用地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2、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风景旅游用地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1、本项目不利用闲置的工业用地。 2、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表 4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21122320007	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西丰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行政区	西丰县西丰镇、郜家店镇、振兴镇、安民镇、德兴满族乡、钓鱼乡、明德满族乡、成平满族乡、金星满族乡、更刻乡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开展城乡集中供热试点,鼓励秸秆打捆成型技术推广推进生物质燃料集中供热,推进乡镇散煤替代。	1.本项目不是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2.本项目不是相关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组织郜家店等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区域人民政府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2.在寇河郜家店镇北部主河道内及松树水文站断面上游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启动实施西丰县郜家店镇湿地试点工程。	1.本项目不是相关项目 2.本项目不是相关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准入清单内的要求,满足《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管控区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分析《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情况,如下。

**表5 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发办[2022]16号)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		
2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 NO <sub>x</sub> 、VOCs 等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前体物排放监管。	本项目不排放 VOCs	符合
3	强化区域协作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严格落实省、市、县(市、区)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机制。	本项目营运期根据市县 应急管控要求，控制 PM <sub>2.5</sub> 废气排放	符合
4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裸地、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 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替代 燃煤锅炉项目，天然气 是清洁能源。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 安装，废气排放量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 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 施，达标排放	符合
5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实行“一口一档”，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	本项目不设污水直接排 放排污口	符合
6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 物。	符合
7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编制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表 6 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三 线一单”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2	完善细颗粒物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和解除工作机制。2025 年底前，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7% 以内，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服从铁岭市重污染天气预案管理措施。	符合
3	强化施工工地管理，要实施“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洒水、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百硬化、土方开挖百分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新建工地每个出入口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2022 年底前现有在建工地完成出入口视频监控安装。城区主要街道两侧和其他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广场、车站四周建筑工地应设置围挡，并设有喷淋降尘系统。道路施工要坚持分段推进、分时挖掘、交通错峰原则，采取沥青填补等方法及时回填开挖路面。2022 年底前，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表 7 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率	推进清洁取暖；抓好煤层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项目，天然气是清洁能源。	符合
2	实施燃煤污染治理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加快替代散烧煤供暖。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园区综合整治；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本项目不设置工业炉窑。	符合
4	大力发展城市绿色交通	改善货运结构；完善城市交通服务体系；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超标排放车辆全治理工程。	本项目进出厂运输均依托社会专业运输力量，运输车辆使用合格的汽油、柴油，不使用超标车辆。	符合
5	深入治理扬尘污染	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废气排放较小	符合
6	加强秸秆综合管控和氨排放控制	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控制农业氨源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本项目服从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措施。	符合

8	大力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	本项目不排放VOCs 废气	符合
---	--------------------	---	---------------	----

表8 与“《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开展大气重污染区域整治。以“禁、限、控”为抓手，同步推进各县（市）区开展城市建成区和中心城镇的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和中心城镇区域，不涉及本条	符合
2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以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加强 VOC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任务。	本项目不排放 VOCs 废气	符合
3	强化重点涉气企业监管力度。加强供暖、电力、水泥、化工、岩棉行业的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超标排放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企业，不涉及本条	符合
4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扩大控排企业范围，将全市 685 家涉气企业纳入管控清单，制定减排“一厂一策”，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全力“消峰保良”，力争将重污染天气比例控制在 0.7% 以内。	本项目按全市重污染天气减排政策进行管理	符合
5	大力开展秸秆禁烧管控。按照《铁岭市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方案》，通过落实县、乡、村三级管控体系、实施多部门联防联控、强化网格化监管、推进秸秆离田、建设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确保全域、全时段秸秆禁烧。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6	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组织生态环境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开展联合路检，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车辆。充分利用尾气遥感设备和黑烟车抓拍系统，对超标排放车辆进行排查。推进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7	积极推进以煤改电、煤改气为重点的清洁取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8	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道路清扫，控制道路扬尘。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监管，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倡导文明祭祀，落实重点时段鞭炮禁售、禁放。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9	健全“三水”统筹治理体系。一是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二是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三是编制实施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市域内河流实施差异化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10	积极进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一是组织开展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二是实施分类整治，2021 年底前，完成辽河干流排污口整治工作；2025 年年底，完成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三是开展排污口信息监管平台和入河排放口管理平台建设，包括基础信息系统、监测数据汇总评价系统、超标预警系统、整治情况调度系统，对入河排污口的实时监测，	本项目不设污水入河排放口，不涉及本条	符合

	实现监控全覆盖、排污口状态全展现、企业监管全周期、应急响应全联动的立体管控目标。		
11	强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进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工作，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进行全面评估，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控管理，对可能影响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建设独立的废水预处理设施，严格监控企业特征污染物纳管浓度。	本项目污水仅为锅炉排污水，污染物较为单一，浓度较低，处理后达标排放、可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	符合
1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设施及警示标志建设，巩固提升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达标治理及保护区风险源巡查管控工作，确保水源水质安全达标。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标志设立，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符合
13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一是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结合铁岭市实际，尊重农民生活习惯，以农村改厕为主，以农村生活污水分类就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二是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25年年底，全市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比例达到30%。三是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管。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规范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加强水环境突发性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受体识别和风险管控。完成全市环境风险“热点”区域名录制定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表9 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适度超前布局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稳妥发展核电，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260万千瓦，占发电装机容量比例达到50.9%；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力争达到3700万千瓦以上；红沿河二期工程新增装机容量224万千瓦，全省核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72万千瓦。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稳妥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居民煤改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项目，天然气是清洁能源。	符合

	和清洁取暖需求。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7%以内。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 实施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要素监测能力，提升污染过程预报及分析水平。	本项目燃气锅炉服从铁岭市重污染天气预案管理措施。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不排放VOCs。	符合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废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
	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统筹实施水润辽宁工程，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 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继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收集管网系统化整治。	本项目不设污水直接排放排污口	符合
	6.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纳入名录的企业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专家、监测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本项目营运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表 10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八)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	本项目产噪设备全部加设减振降噪措施。	符合

		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2	(九)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环评通过审批后，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严格按照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申报	符合

表 11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项目，符合使用清洁能源要求	符合
2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PM <sub>2.5</sub> 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不使用煤作为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锅炉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西丰镇乐善村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项目办公室原供暖采用 1 台 2t/h 燃煤热水锅炉，生产采用 1 台 2t/h 燃煤蒸汽锅炉。本次拟将燃煤锅炉更换为燃气锅炉，办公室供暖采用 1 台 2t/h 燃气热水锅炉，生产采用 2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锅炉房总吨位不变。锅炉房尺寸为 22m\*8.7m\*8.7m，总面积 191.4m<sup>2</sup>。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见表 12。

**表 12 工程组成**

类别	项目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一层，尺寸为 22m*8.7m*8.7m，占地面积 191.4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锅炉房现有建筑结构、大小均满足建设燃气锅炉需要，无需进行锅炉房建筑物的改扩建。办公室供暖更换为 1 台 2t/h 燃气热水锅炉，生产更换为 2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	建筑利旧，更换锅炉	
拆除工程	锅炉	拆除现有燃煤锅炉和配套除尘器及 35m 高烟囱	拆除	
	炉渣储存库	拆除原有燃煤锅炉炉渣储存库（彩钢结构）	拆除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	利旧	
	供水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供水系统，取自岔沟河地表水，已取得取水证。锅炉软水系统依托现有。	利旧	
	供气	本项目燃气取自园区燃气管网，接至本次改建锅炉。	利旧	
	供热	本次办公室供暖更换为 1 台 2t/h 燃气热水锅炉，生产更换为 2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	新建	
	排水	锅炉软化水装置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收集后经原有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利旧	
环保工程	燃气锅炉废气	办公室采暖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12m 高排气筒；生产用热 2 台燃气蒸汽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12m 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	软化水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	收集后经原有管道排入园区管网	利旧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储存库内暂存，定期由废树脂再生企业回收处理。	新建	
	噪声	设备选型选用同类产品低噪声设备，对于强噪声源采取加装消声器、减振基础等治理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其他措施	燃气自动报警器	新建

建设内容

改建后，全场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表 13 改建后，全场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项目	原有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内容	改扩建后全场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屠宰分割车间 4000m <sup>2</sup> ，并配套冷库。	/	屠宰分割车间 4000m <sup>2</sup> ，并配套冷库。
辅助工程	检疫中心 384m <sup>2</sup> 、配套用房 2412m <sup>2</sup> 、污水处理间 781m <sup>2</sup> 、办公楼 210m <sup>2</sup> 、食堂 240m <sup>2</sup> 、宿舍 450m <sup>2</sup> 、锅炉房 191.4m <sup>2</sup> 、变电室 115m <sup>2</sup>	更换锅炉房内锅炉	检疫中心 384m <sup>2</sup> 、配套用房 2412m <sup>2</sup> 、污水处理间 781m <sup>2</sup> 、办公楼 210m <sup>2</sup> 、食堂 240m <sup>2</sup> 、宿舍 450m <sup>2</sup> 、锅炉房 191.4m <sup>2</sup> 、变电室 115m <sup>2</sup>
储运工程	冷库	/	冷库
拆除工程	/	拆除现有燃煤锅炉和配套除尘器及 35m 高烟囱	拆除现有燃煤锅炉和配套除尘器及 35m 高烟囱
	/	拆除原有燃煤锅炉炉渣储存库（彩钢结构）	拆除原有燃煤锅炉炉渣储存库（彩钢结构）
公用工程	由国家电网引入，厂区设供电系统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	由国家电网引入，厂区设供电系统
	供水系统取自岔沟河地表水，已取得取水证。锅炉用水设置软水系统。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供水系统，取自岔沟河地表水，已取得取水证。锅炉软水系统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取自岔沟河地表水，已取得取水证。锅炉用水设置软水系统。
	设置煤棚	取缔煤棚。 本项目燃气取自园区燃气管网，接至本次改建锅炉。	本项目燃气取自园区燃气管网，接至本次改建锅炉。
	设置 1 台 2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2t/h 燃煤锅炉	取缔 2 台燃煤锅炉。 本次更换 1 台 2t/h 燃气热水锅炉为冬季供暖，更换 2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为生产	1 台 2t/h 燃气热水锅炉为冬季供暖，2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为生产
	锅炉软化水装置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收集后经原有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锅炉软化水装置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收集后经原有管道排入园区污水	锅炉软化水装置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收集后经原有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管网	
环 保 工 程	燃煤锅炉废气布袋除尘器+石灰水浴脱硫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取缔现有除尘器。办公室采暖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12m 高排气筒；生产用热 2 台燃气蒸汽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12m 高排气筒。	办公室采暖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12m 高排气筒；生产用热 2 台燃气蒸汽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12m 高排气筒。
	待宰圈恶臭废气封闭，经吸味填料生物脱臭处理+15m 高排气筒	/	待宰圈恶臭废气封闭，经吸味填料生物脱臭处理+15m 高排气筒
	污水站恶臭废气封闭，经吸味填料生物脱臭处理+15m 高排气筒	/	污水站恶臭废气封闭，经吸味填料生物脱臭处理+15m 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屠宰废水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酸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脱氯）	/	生活污水、屠宰废水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酸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脱氯）
	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	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一般固废：燃煤灰渣储存在灰渣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不合格品、粪便、污泥、肠胃内容物日产日清，出售，用于堆肥	取缔燃煤炉渣库。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由废树脂再生企业回收处置。	一般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由废树脂再生企业回收处置。不合格品、粪便、污泥、肠胃内容物日产日清，出售，用于堆肥。
	厂区及车间地面硬化	一般固废暂存间为简单防渗区	厂区分区防渗。
冷库氨罐喷淋和围堰设施。	燃气自动报警器	冷库氨罐喷淋和围堰设施，燃气自动报警器	

## 项目公用工程

### 1.1 给排水

改建项目用水仅为锅炉用水。本项目用水取自岔沟河地表水，企业已取得用水许可证。

锅炉总循环水量 7280t/a，蒸发损耗 72.8t/a。

锅炉用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净化后注入锅炉用水系统，锅炉和离子交换树脂软水系统总用水量为 180.8t/a。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关于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

执行标准调整的说明》（见附件），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寇河。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化水排水量为 108t/a，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又名西丰县公合特色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寇河。

改建项目所需人员从现有员工中抽调，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 **1.2 供电工程**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

### **1.3 供暖**

项目办公室原供暖采用 1 台 2t/h 燃煤热水锅炉，生产采用 1 台 2t/h 燃煤蒸汽锅炉，本次更换 1 台 2t/h 燃气热水锅炉为冬季供暖，更换 2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为生产。

### **1.4 供气**

本项目燃气取自园区燃气管网，接至本次改建锅炉。

### **1.5 依托工程**

本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依托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又名西丰县公合特色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放进入寇河。

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18 年，位于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乐善屯南 230m 处，处理工艺为：A/O<sub>2</sub>，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 1 万吨/日（排入寇河IV类水域），排放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水量可行性：本项目废水为 0.36m<sup>3</sup>/d，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07.1m<sup>3</sup>/d，约占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3.07%，在目前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的情况下，完全可以接入进行处理，具备可依托性。

水质可行性：由于项目污水水质较稳定，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染物种类较为普通和单一，同时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负荷，具备可依托性。

污水管网：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建设较为完善，本项目位置处园区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最终污水收集至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可由管网进入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具备可依托性。

### 1.6 项目用、排水平衡

锅炉排水量为 108t/a，锅炉蒸发损耗水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 1%，72.8t/a。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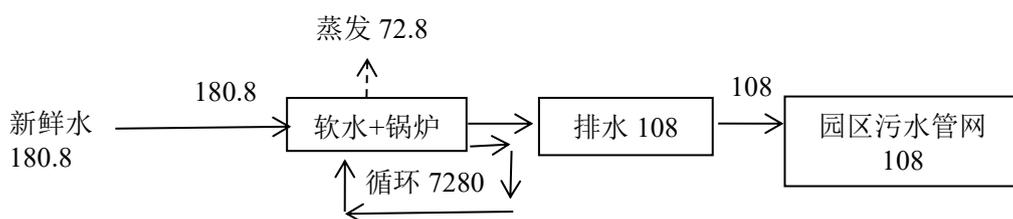


图 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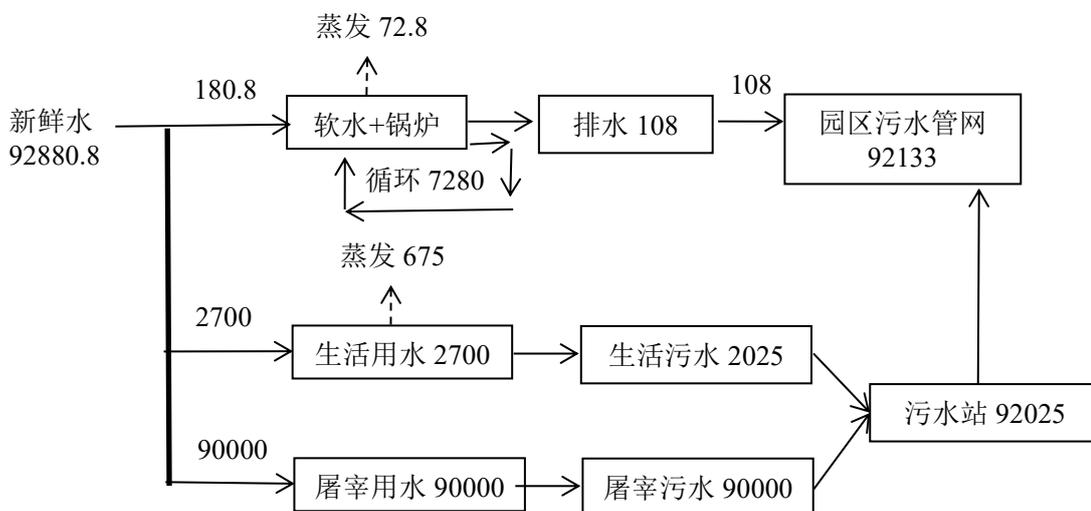


图 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锅炉改造不涉及产品。现有工程生产产品不变。

表 14 改建后，全场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单位：t/a

序号	原有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内容		改扩建后全场建设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2	屠宰量	屠宰肉牛 5 万头/a	/	/	屠宰量	屠宰肉牛 5 万头/a
3	优质生鲜牛肉	1.2 万 t/a	/	/	优质生鲜牛肉	1.2 万 t/a
4	牛副产品	2000t/a	/	/	牛副产品	2000t/a

### 3 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热力生产单元。

### 4 主要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如下：

表 15 主要生产工艺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燃天然气锅炉）

### 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改建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16。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不变。

表 16 生产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燃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器），配套水泵、风机	2t/h 燃气热水锅炉 DZW1.4 0.7/95/70-AII	套	1
2	燃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器），配套水泵、风机	1t/h 燃气蒸汽锅炉 DZW1-1.0-AII	套	2
3	锅炉软化水系统（利旧）		套	1
4	12m 高锅炉烟囱（改建）		根	2
合计				6

改建后，全场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如下

表 17 改建后，全场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是否变化
屠宰间设备						
1	活牛称重系统	LFSC-A	套	1	现有	无
2	牵牛机	QNJ-I	台	2	现有	无
3	气动翻板箱	NFBX-QI型	台	1	现有	无
4	牛放血输送线		套	2	现有	无
5	步进式输送机	BS-50型	台	4	现有	无
6	同步卫检线		套	2	现有	无

7	液压剥皮机	PBJ-3	套	4	现有	无
8	剥皮升降机	GTC-6A	台	2	现有	无
9	通用升降机	YT-100	台	4	现有	无
10	管轨	XF-GS	米	120	现有	无
11	道岔	DK924-5-20	付	4	现有	无
12	弯道		个	5	现有	无
13	吊架	[D-1215	个	100	现有	无
14	管轨滚轮	CT-NATR6	个	200	现有	无
17	刀具消毒器	XSP	只	20	现有	无
18	肠胃滑槽	JA-02785042	台	5	现有	无
20	屠宰工作台	YSB1500型	台	10	现有	无
22	环链起吊器	DHY	台	5	现有	无
23	空压机	KBS22	台	4	现有	无
24.	磨刀棒	TADEA	只	50	现有	无
26	电子挂称	OCS-SZ-BC	台	4	现有	无
27	电刺激	L-11M	套	2	现有	无
28	气动升降滑槽	QHC-100	台	2	现有	无
29	机架	SPJ	只	4	现有	无
31	压杆装置		套	4	现有	无
32	防溅屏	0606A	个	1	现有	无
33	洗肚机	XDJ-400	台	4	现有	无
34	洗牛头装置	XNT-100	只	4	现有	无
35	吹粪机	A-048	台	4	现有	无
36	食管结扎杆		台	2	现有	无
38	龙门架	ZYS-HJ-01	台	20	现有	无
39	平衡器	THB-50	台	4	现有	无
40	开胸电锯	NKXJ-400	台	4	现有	无
41	劈半带锯	ZBJ-300	台	2	现有	无
42	切角钳	012	个	10	现有	无
二	排酸设备					
1	管轨	XF-GS	米	110	现有	无
2	道岔	DK924-5-20	付	10	现有	无
3	弯道		个	5	现有	无
4	吊架	TD-1215	个	230	现有	无
5	管轨滚轮	CT-NATR6	只	200	现有	无
三	分割设备					
1	升降机	YT-100	台	4	现有	无
2	管轨	XF-GS	米	200	现有	无
3	弯道		个	4	现有	无
4	道岔	DK924-5-20	付	3	现有	无
5	吊架	TD-1215	个	400	现有	无
6	轨滚轮	CT-NATR6	只	100	现有	无
7	送料小车		辆	20	现有	无
8	磨刀棒	TAIDEA	只	10	现有	无
9	钢丝手套	515	付	20	现有	无
10	不锈钢丝围裙	BB-4	件	20	现有	无
11	四分体锯	ST40-11	台	4	现有	无

12	磨刀机	MY-20A	台	2	现有	无
13	气动剥皮刀	SD11	把	10	现有	无
14	分割刀	75-300	片	100	现有	无
15	预割刀	25-200	片	100	现有	无
18	刀具消毒器	XSP	只	10	现有	无
20	分割肉送带		条	2	现有	无
21	分拣工作台	YSB1600型	台	10	现有	无
22	分割肉操作台	YSB1700型	台	20	现有	无
23	锯骨锯	YK-FB	台	5	现有	无
24	真空包装机	DZD—400/SK	台	2	现有	无
25	热收缩箱	MLD-18	台	4	现有	无
26	去皮去筋膜机	V-460	台		现有	无
<b>四</b>	<b>运输车辆</b>					
1	横梁式货架		套	300	现有	无
2	冻结间架车		台	80	现有	无
3	液压搬运车		辆	2	现有	无
4	电动堆高车		台	1	现有	无
5	折叠液压装卸车		台	1	现有	无
6	电瓶叉车		辆	12	现有	无
7	冷藏运输车		辆	8	现有	无
<b>五</b>	<b>泵类</b>					
1	供水泵	SLW80-250(I)	台	2	现有	无
2	消防泵	XBD8/55-DL	台	2	现有	无
3	稳压装置	XQ8/12-0.45-GL	套	1	现有	无
4	冷却塔	MH-30L	座	2	现有	无
5	循环水泵	SLW50-160	台	2	现有	无
<b>六</b>	<b>通风设备</b>					
1	轴流风机	T35-11No2.8	台	4	现有	无
2	轴流风机	T35-11No2.8	台	12	现有	无
<b>七</b>	<b>供热设备</b>					
1	燃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器), 配套水泵、风机	2t/h 燃气热水锅炉 DZW1.40.7/95/70-AII	台	1	新增	燃煤锅炉更换为燃气锅炉
2	燃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器), 配套水泵、风机	1t/h 燃气蒸汽锅炉 DZW1.0-1.0-AII	台	2	新增	燃煤锅炉更换为燃气锅炉
3	锅炉软化水系统		套	1	利旧	无
4	12m 高锅炉烟囱		根	2	改建	更换排气筒
<b>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b>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8。现有工程取缔用煤, 其余原辅材料消耗不变。办公室采暖燃气锅炉为 1 台 2.0t/h 燃气热水锅炉, 年运行 1240h (155d*8h/d); 生产用热为 2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年运行 2400h（300d\*8h/d）。1.0t/h 燃气锅炉燃气消耗量按 75m<sup>3</sup>/h 核算，2.0t/h 燃气锅炉燃气消耗量按 150m<sup>3</sup>/h 核算，锅炉总需要燃气 54.6 万 m<sup>3</sup>/a。

表 18 原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原料性状	包装方式	来源
水	180.8t/a	不储存，管道输送	/	液体	管输	取自岔沟河地表水，已取得取水证
天然气	54.6 万 m <sup>3</sup> /a	不储存，管道输送	/	气体	管输	园区燃气管网
电	3 万 kWh/a	/	/	/	线路	园区电网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取自园区燃气管道，管道燃气为西丰奥德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根据西丰奥德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燃气分析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成分如下。根据 GB17820-2018《天然气》要求，国内在售天然气应符合标准中表1规定，由于本项目燃气气质分析报告中没有含硫量等指标的监测，本次评价中采用标准中最高总硫含量标准（二类天然气），为100mg/m<sup>3</sup>（以硫计）。

表 19 天然气成分分析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组分	氧	%	0
2		氮	%	1.973
3		甲烷	%	89.55
4		乙烷	%	4.874
5		二氧化碳	%	0
6		丙烷	%	1.366
7		异丁烷	%	0.2185
8		正丁烷	%	1.956
9		异戊烷	%	0.01445
10		正戊烷	%	0.05238
7	含硫量	mg/m <sup>3</sup>	100（采用 GB17820-2018《天然气》表 1 天然气质量二类要求）	
8	高热值	MJ/m <sup>3</sup>	43.323	
9	低热值	MJ/m <sup>3</sup>	39.091	
10	密度	kg/Nm <sup>3</sup>	0.9163	
11	相对密度	/	0.6317	
12	临界温度	K	202.60	
13	临界压力	MPa	4.510	

表 20 改建后，全场原料消耗变化情况 单位：t/a

序号	原有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内容		改扩建后全场建设内容	
	原料名称	用量	原料名称	用量	原料名称	用量
2	肉牛	5 万头/a	/	/	肉牛	5 万头/a
3	液氨	4t/a	/	/	液氨	4t/a
4	包装材料	250t/a	/	/	包装材料	250t/a
5	煤	800t/a	取缔煤	/	/	/
6	水	92700t/a	水	180.8t/a	水	92880.8t/a
7	电	50 万 kWh/a	电	3 万 kWh/a	电	53 万 kWh/a
8	/	/	天然气	54.6 万 m <sup>3</sup> /a	天然气	54.6 万 m <sup>3</sup> /a

### 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建项目所需人员从现有员工中抽调，不新增人员。生产用燃气蒸汽锅炉年运行 300d、8h/d。冬季采暖用燃气热水锅炉年运行 155d、8h/d。

###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更换燃气锅炉位于现有锅炉房内，锅炉房位于厂区北侧中部，详见附图。

### 1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1 施工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砖混建筑物的拆除，不涉及土建施工。本次工程施工期仅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过程主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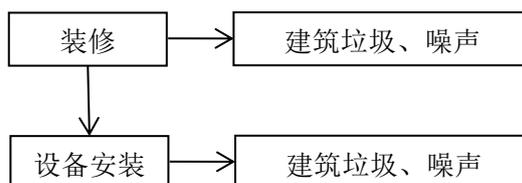


图 3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1.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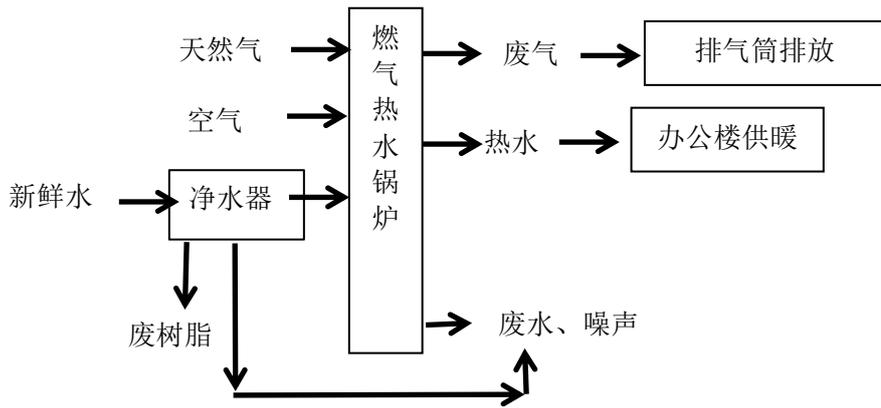


图 4 供暖用燃气热水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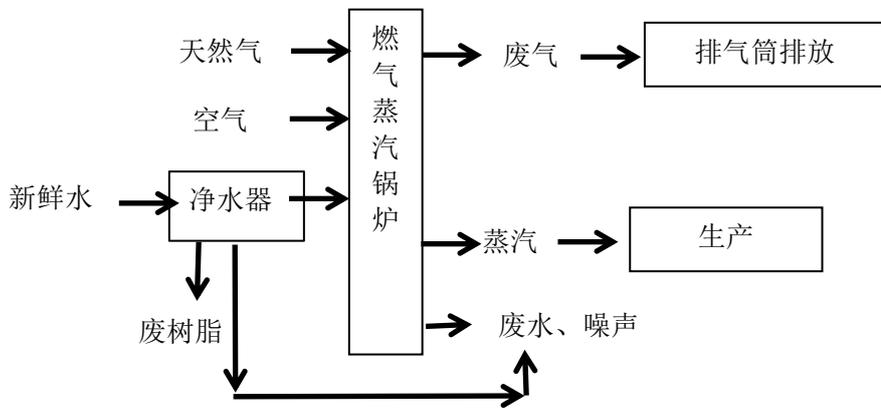


图 5 生产用燃气蒸汽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更换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冬季供暖锅炉原为1台2t/h燃煤热水锅炉，本次取缔燃煤锅炉，更换为1台2t/h燃气热水锅炉，为办公室和生产车间冬季采暖。本次取缔原锅炉房烟囱，新建1根燃气热水锅炉配套12m高排气筒。

本项目生产原设置1台2t/h燃煤蒸汽锅炉，本次取缔燃煤锅炉，更换为2台1t/h燃气蒸汽锅炉，根据生产负荷，可开启1台或2台燃气蒸汽锅炉。本次新建1根燃气蒸汽锅炉配套12m高排气筒。

本项目天然气由园区燃气管道引入，不设储罐。本次燃气管道由厂区外主管道敷设至锅

炉房。

燃气锅炉科学配风，采用低氮燃烧器，降低氮氧化物产生。

锅炉用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净化，依托现有锅炉软化水系统处理。净化器产生废水和锅炉排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水管道依托现有污水管道。净水器需要定期更换树脂，产生废树脂。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时段	主要污染因素
施工期	1、废气：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2、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施工车辆及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营运期	1、废气：DA001 办公采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DA002 生产用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废水：锅炉排水：COD、溶解性总固体； 3、噪声：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1.1 企业名称变更历史沿革

该厂区前身为西丰县清真牛羊屠宰场、辽宁北方优质肉牛示范总场，建设于 1996 年。2004 年 2 月，天津中敖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该场区，组建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该公司建设扩建项目，年屠宰肉牛 5 万头，加工优质生鲜牛肉 1.2 万吨/年、牛副产品 2000 吨/年。

### 1.2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2011 年 6 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并通过了原铁岭市环保局的审批（铁市环审函[2011]49 号）。

(2) 2013 年 12 月，企业向原铁岭市环保局提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铁市环验函[2013]34 号）。

(3) 2023年12月8日完成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排污许可编号为：91211223755797230P001Y。

根据现有工程环保和验收报告，已落实环保设施如下：

**表 22 现有工程已落实环保设施情况**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1	废气处理	燃煤锅炉废气
2		布袋除尘器+石灰水浴脱硫+35m 高排气筒
3		待宰圈恶臭废气
4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酸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脱氯）
5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6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7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8	地下水污染防治	厂区分区及车间地面硬化，燃煤灰渣库地面硬化
9	环境风险	冷库氨罐喷淋和围堰设施。
		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燃煤灰渣储存在灰渣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不合格品、粪便、污泥、肠胃内容物日产日清，出售，用于堆肥

## 2 现有工程生产装置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现有工程生产设施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b>屠宰间设备</b>				
1	活牛称重系统	LFSC-A	套	1
2	牵牛机	QNJ-I	台	2
3	气动翻板箱	NFBX-QI型	台	1
4	牛放血输送线		套	2
5	步进式输送机	BS-50型	台	4
6	同步卫检线		套	2
7	液压剥皮机	PBJ-3	套	4
8	剥皮升降机	GTC-6A	台	2
9	通用升降机	YT-100	台	4
10	管轨	XF-GS	米	120
11	道岔	DK924-5-20	付	4
12	弯道		个	5
13	吊架	[D-1215	个	100
14	管轨滚轮	CT-NATR6	个	200

17	刀具消毒器	XSP	只	20
18	肠胃滑槽	JA-02785042	台	5
20	屠宰工作台	YSB1500型	台	10
22	环链起吊器	DHY	台	5
23	空压机	KBS22	台	4
24	磨刀棒	TADEA	只	50
26	电子挂称	OCS-SZ-BC	台	4
27	电刺激	L-11M	套	2
28	气动升降滑槽	QHC-100	台	2
29	机架	SPJ	只	4
31	压杆装置		套	4
32	防溅屏	0606A	个	1
33	洗肚机	XDJ-400	台	4
34	洗牛头装置	XNT-100	只	4
35	吹粪机	A-048	台	4
36	食管结扎杆		台	2
38	龙门架	ZYS-HJ-01	台	20
39	平衡器	THB-50	台	4
40	开胸电锯	NKXJ-400	台	4
41	劈半带锯	ZBJ-300	台	2
42	切角钳	012	个	10
二	排酸设备			
1	管轨	XF-GS	米	110
2	道岔	DK924-5-20	付	10
3	弯道		个	5
4	吊架	TD-1215	个	230
5	管轨滚轮	CT-NATR6	只	200
三	分割设备			
1	升降机	YT-100	台	4
2	管轨	XF-GS	米	200
3	弯道		个	4
4	道岔	DK924-5-20	付	3
5	吊架	TD-1215	个	400
6	轨滚轮	CT-NATR6	只	100
7	送料小车		辆	20
8	磨刀棒	TAIDEA	只	10
9	钢丝手套	515	付	20
10	不锈钢丝围裙	BB-4	件	20
11	四分体锯	ST40-11	台	4
12	磨刀机	MY-20A	台	2
13	气动剥皮刀	SD11	把	10
14	分割刀	75-300	片	100
15	预割刀	25-200	片	100
18	刀具消毒器	XSP	只	10
20	分割肉送带		条	2
21	分拣工作台	YSB1600型	台	10
22	分割肉操作台	YSB1700型	台	20

23	锯骨锯	YK-FB	台	5
24	真空包装机	DZD—400/SK	台	2
25	热收缩箱	MLD-18	台	4
26	去皮去筋膜机	V-460	台	
<b>四</b>	<b>运输车辆</b>			
1	横梁式货架		套	300
2	冻结间架车		台	80
3	液压搬运车		辆	2
4	电动堆高车		台	1
5	折叠液压装卸车		台	1
6	电瓶叉车		辆	12
7	冷藏运输车		辆	8
<b>五</b>	<b>泵类</b>			
1	供水泵	SLW80-250(I)	台	2
2	消防泵	XBD8/55-DL	台	2
3	稳压装置	XQ8/12-0.45-GL	套	1
4	冷却塔	MH-30L	座	2
5	循环水泵	SLW50-160	台	2
<b>六</b>	<b>通风设备</b>			
1	轴流风机	T35-11No2.8	台	4
2	轴流风机	T35-11No2.8	台	12
<b>七</b>	<b>供热设备</b>			
1	燃煤链条锅炉	2t/h	台	1
2	燃煤链条锅炉	2t/h	台	1

### 3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

目前，企业正常生产，满负荷运行。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如下：

**表 24 产品方案 单位：t/a**

产品名称	产量
屠宰量	屠宰肉牛 5 万头/a
优质生鲜牛肉	1.2 万 t/a
牛副产品	2000t/a

### 4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1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铁市环验函[2013]34 号）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已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如下：

表 25 环保验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1	废气处理	燃煤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石灰水浴脱硫+3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2		待宰圈恶臭废气	封闭, 经吸味填料生物脱臭处理+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3		污水站恶臭废气	封闭, 经吸味填料生物脱臭处理+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4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屠宰废水	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酸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脱氯)	已落实
5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已落实
6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已落实
7		一般固废	燃煤灰渣储存在灰渣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不合格品、粪便、污泥、肠胃内容物日产日清, 出售, 用于堆肥	已落实
8	地下水污染防治	/	厂区及车间地面硬化, 燃煤灰渣库地面硬化	已落实
9	环境风险	/	冷库氨罐喷淋和围堰设施。	已落实

4.2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现有工程已落实的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设施符合环评、环评批复和现行的环境管理要求,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备环境有效性。

5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工程在线检测设备数据, 现有工程污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6 总排污水在线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控点 SN 号: 756877Xb877042				
时间: 2025-06-01 00:00:00--2025-06-06 23:59:59				
监测项目	瞬时流量(w00000)			
数据时间	最小值 m <sup>3</sup> /h	平均值 m <sup>3</sup> /h	最大值 m <sup>3</sup> /h	排放量 m <sup>3</sup>
2025-06-01	0.0000N	8.4433N	14.4149N	202.6386N
2025-06-02	0.0000N	10.5606N	15.2836N	253.4534N
2025-06-03	0.0000N	9.1999N	14.1376N	220.7973N
2025-06-04	0.0000N	9.8351N	17.7692N	236.0421N
2025-06-06	4.7444N	8.0200N	15.3390N	192.4803N
监测项目	pH 值(w01001)			
数据时间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排放量
2025-06-01	7.2111N	7.3001N	7.5437N	7.3001N
2025-06-02	7.2371N	7.3102N	7.5059N	7.3102N
2025-06-03	7.3011N	7.3663N	7.5388N	7.3663N
2025-06-04	7.3364N	7.4051N	7.6161N	7.4051N
2025-06-06	7.2757N	7.3206N	7.4057N	7.3206N

监测项目	水温(w01010)			
数据时间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排放量
2025-06-01	25.4630N	25.7778N	25.9173N	25.7778N
2025-06-02	25.4631N	25.8088N	26.0087N	25.8088N
2025-06-03	25.2506N	25.5708N	25.7604N	25.5708N
2025-06-04	24.8556N	25.3361N	25.5257N	25.3361N
2025-06-06	25.5065N	25.6929N	25.7871N	25.6929N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w01018)			
数据时间	最小值 mg/L	平均值 mg/L	最大值 mg/L	排放量 kg
2025-06-01	11.5000C	12.2794C	498.5000C	2.0944C
2025-06-02	9.9000N	12.6045N	498.2000N	3.0151N
2025-06-03	11.4000N	13.1227N	498.2000N	2.7198N
2025-06-04	13.0000N	13.7225N	497.4000N	3.1952N
2025-06-06	10.5000N	12.4809N	13.9000N	2.4023N
监测项目	总氮(w21001)			
数据时间	最小值 mg/L	平均值 mg/L	最大值 mg/L	排放量 kg
2025-06-01	30.1100C	33.3726C	49.5580C	5.6921C
2025-06-02	24.5970N	29.9192N	51.2860N	7.1570N
2025-06-03	24.1360N	29.3052N	50.1790N	6.0738N
2025-06-04	25.3050N	29.8056N	52.5840N	6.9400N
2025-06-06	23.1470N	29.9849N	33.2400N	5.7715N
监测项目	氨氮(w21003)			
数据时间	最小值 mg/L	平均值 mg/L	最大值 mg/L	排放量 kg
2025-06-01	0.2350C	0.3366C	39.1660C	0.0574C
2025-06-02	0.1020N	0.3155N	38.2060N	0.0755N
2025-06-03	0.0670N	0.1932N	36.0600N	0.0400N
2025-06-04	0.0670N	0.1420N	40.5300N	0.0331N
2025-06-06	0.1000N	0.2407N	0.3970N	0.0463N
监测项目	总磷(w21011)			
数据时间	最小值 mg/L	平均值 mg/L	最大值 mg/L	排放量 kg
2025-06-01	0.0190C	0.0926C	5.1850C	0.0158C
2025-06-02	0.0810N	0.0964N	5.1650N	0.0231N
2025-06-03	0.0950N	0.1030N	5.2180N	0.0213N
2025-06-04	0.0890N	0.1013N	5.1910N	0.0236N
2025-06-06	0.0940N	0.1082N	0.1180N	0.0208N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水满足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浓度限值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根据现有工程例行检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7 总排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 月 3 日	动植物油类	0.16	0.18	0.15
	悬浮物	12	15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8.4	8.2
	粪大肠菌群	110MPN/L	80MPN/L	40MPN/L

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

寇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水满足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浓度限值标准。

表 28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日期	点位	频次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年 1 月 3 日	K1	第一次	0.10	0.011	<10	0.133
		第二次	0.13	0.014	<10	0.150
		第三次	0.09	0.009	<10	0.117
	K2	第一次	0.12	0.012	<10	0.183
		第二次	0.16	0.016	<10	0.200
		第三次	0.11	0.011	<10	0.167
	K3	第一次	0.15	0.016	12	0.200
		第二次	0.20	0.020	11	0.217
		第三次	0.17	0.017	11	0.183
	K4	第一次	0.21	0.021	13	0.233
		第二次	0.24	0.024	12	0.250
		第三次	0.22	0.022	14	0.21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浓度限值。

表 29 燃煤锅炉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测定结果	2024 年 1 月 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913	8985	8703
氧含量 (%)	15.1	15.2	15.5
折算前烟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0	10.8	11.7
折算后烟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4	22.3	25.5
排尘量 (kg/h)	0.10	0.10	0.10
折算前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5	71	68
折算后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3	147	14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67	0.64	0.59
折算前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9.9	104.8	100.7
折算后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3.5	216.8	219.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98	0.94	0.8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汞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表 30 待宰圈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测定结果	2024 年 1 月 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3232	13235	13209
氨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4	1.36	1.67
氨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4	0.15	0.17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1122

根据监测结果，待宰圈废气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测定结果	2024 年 1 月 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2147	10788	12986
氨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2	1.58	1.44
氨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5	0.16	0.1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977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废气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现有工程例行检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32 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锅炉废气	颗粒物	0.364
	SO <sub>2</sub>	2.305
	NO <sub>x</sub>	3.397
工艺有组织废气	氨	0.096
	硫化氢	0.0096
总排废水	水量	92025
	pH	7.34 (无量纲)
	水温	25.6℃
	动植物油类	0.0151
	悬浮物	1.236
	BOD <sub>5</sub>	0.754
	COD	1.19
	总氮	2.83
	总磷	0.00927
固体废物	氨氮	0.0228
	生活垃圾	45

粪便	1500
肠胃内容物	2500
不合格品	0.5
污泥	35
燃煤灰渣	270
废活性炭	0.03
废机油	0.5
废机油桶	0.06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本项目肉牛活屠重一般为 500kg/头，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92025m<sup>3</sup>/（50000 头\*0.5t/头）=3.681m<sup>3</sup>/t（活屠重）。3.681m<sup>3</sup>/t 活重≤4.0m<sup>3</sup>/t 活重，本项目现有工程污水排放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3 畜类屠宰加工行业单位产品排水量（4.0m<sup>3</sup>/t 活重）要求。

#### 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现有工程已申请总量 COD4.6t/a、氨氮 3.0t/a、氮氧化物 1.496t/a。

#### 7 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厂区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较多。

#### 8 整改措施

生产车间恶臭气体及粪便和肠胃内容物储存区应设置恶臭气体收集管道，将废气通入待宰圈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后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1 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全年监测天数为366天，优级天数为135天，良级天数为184天，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超标27天；其次为臭氧，超标17天；可吸入颗粒物超标3天。

2024年，铁岭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年均值为33微克/立方米，达到省政府对铁岭市绩效考核目标（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年均值为54微克/立方米，不超标；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9微克/立方米，不超标；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25微克/立方米，不超标；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为1.0毫克/立方米，不超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为145微克/立方米，不超标。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2024年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95per	O <sub>3</sub> -8h-90per
国家标准	35	70	60	40	4	160
监测结果	33	54	9	25	1.0	145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达标天数	338	356	366	366	366	349
达标率(%)	92.3	97.3	100	100	100	95.4

注：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和O<sub>3</sub>单位为μg/m<sup>3</sup>，CO单位为mg/m<sup>3</sup>。

由监测结果可知，铁岭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流域为寇河。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寇河出境断面松树水文站符合III类标准。

####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和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是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b>6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在一般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设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用地。项目不在铁岭市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结合本项目行业特征和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b>1 大气环境</b></p> <p>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以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b>2 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和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须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和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p> <p><b>5 地表水环境</b></p>

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保护目标。

## 6 土壤环境

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土壤敏感目标。

表 34 本项目主要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基本农田	124.66556668	42.75435479	土壤	7968m <sup>2</sup>	农用地	东北	1
基本农田	124.66507316	42.75294069	土壤	11215m <sup>2</sup>	农用地	东南	1
基本农田	124.66316879	42.75332278	土壤	10810m <sup>2</sup>	农用地	西北	1
基本农田	124.66191351	42.75223954	土壤	1951m <sup>2</sup>	农用地	西	1

1、燃气锅炉产生烟气中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排放参照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炉窑类型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燃气锅炉	20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标准要求烟囱高度：8m （并高于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办公楼 9m，实际设置排气筒 12m 基准含氧量 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厂界噪声评价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限值：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3、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设置污水处理厂的收集管网系统的污水”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口要求。

pH 和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GB8978-1996
2	动植物油	100	
3	COD <sub>Cr</sub>	≤300	DB21/1627-2008
4	氨氮	≤30	
5	SS	≤300	
6	溶解性总固体	/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编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5、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 DB21/2642-2016《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表 1 郊区及农村地区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小于 1.0mg/m<sup>3</sup>。

6、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确定总量控制指标。又根据 2021 年 2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召开的 2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的内容，“十四五”期间，SO<sub>2</sub> 不再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故总量控制指标包括 COD、NH<sub>3</sub>-N、VOCs 及 NO<sub>x</sub>。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特点，以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达标排放最低负荷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寇河IV类水域。

根据以上分析，本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氮氧化物 0.794t/a、VOCs0t/a。

废水：氨氮 0t/a、COD0.0054t/a。

根据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现有工程已申请总量 COD4.6t/a、氨氮 3.0t/a、氮氧化物 1.496t/a。本次排放氮氧化物和 COD 未超过排污许可证中申请的总量，不再另外申请总量指标。

具体总量指标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的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拆除工程为原有燃煤锅炉炉渣储存库（彩钢结构）和 2 台燃煤锅炉和配套除尘器及 35m 高烟囱。本次工程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污染物产生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 1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改建项目锅炉位于现有锅炉房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锅炉安装，施工期产生废气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6 个 100%”防治措施：

1、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工地须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设置围挡，做到连续、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在施工围挡上周圈安装喷淋设施。工地外脚手架须按规定安装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密实封闭。

2、落实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工地出入口、主要场地、道路、材料加工区须按规定进行硬底化，并定期对路面进行冲洗，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3、落实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工地出入口须按规定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保证出工地车辆的车身、车轮、底盘冲洗干净后方能上路。

4、落实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工地内干燥易起尘的施工作业面须洒水维持表面湿润。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围挡和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部位须安装固定喷雾、喷淋装置，拆除工程、基础施工及土方作业工地须每 1000 平方米配置一台移动雾炮设施，单个雾炮机覆盖半径不小于 30 米。

5、落实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裸露泥地须覆盖防尘网或者进行绿化，做到边施工、边覆盖、边绿化；水泥、石膏粉、腻子粉等易起尘物料应采用专用仓库、储藏罐等形式分类存放。

6、落实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工地出入口应按规定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施，接入全市统一监测平台，并配备电子屏装置，即时公开监测数据。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拆除工程为原有燃煤锅炉拆除，不涉及建筑的拆除。设备拆除涉及切割烟尘，施工时开窗，加强通风，促进颗粒物扩散，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废水较少。锅炉安装施工期为1~2天，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较少，全部排入现有工程防渗化粪池内，处理后，放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以电钻、手钻等设备为主。施工时避免夜间施工，减轻对周围敏感点影响。

## 4 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锅炉安装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利用附近环卫设施，或集中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期不产生弃土。

拆除燃煤锅炉为淘汰类设备，出售给废钢铁收购企业报废。

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转运。

##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情况如下：

表 37 大气污染源情况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排污许可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类型
热力生产单元	办公采暖	1台2t/h燃气热水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是	一般排放口
热力生产单元	生产用热	2台1t/h燃气蒸汽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是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办公采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12m	0.3m	100℃	E124°39'50.314" N42°45'12.387"
生产用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12m	0.3m	100℃	E124°39'50.415" N42°45'12.624"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1.1.1 燃气锅炉烟气**

本项目办公室采暖燃气锅炉为 1 台 2.0t/h 燃气热水锅炉，年运行 1240h（155d\*8h/d），设排气筒高度 12m，排气口编号 DA001。

生产用热为 2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年运行 2400h（300d\*8h/d），设排气筒高度 12m，排气口编号 DA002。

采暖和生产锅炉运行时间不同，为避免燃气锅炉放生安全事故，根据安全部门要求，采暖锅炉和生产锅炉分别设置一根排气筒。

1.0t/h 燃气锅炉燃气消耗量按 75m<sup>3</sup>/h 核算，2.0t/h 燃气锅炉燃气消耗量按 150m<sup>3</sup>/h 核算，锅炉总需要燃气 54.6 万 m<sup>3</sup>/a。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 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附录 F，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处理效率约为 50%。

废气量、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进行计算。

（1）废气排放量按气体燃料式计算。

$$Q_{\text{net,ar}} < 10467 \text{kJ/m}^3: V_0 = 0.209 \frac{Q_{\text{net,ar}}}{1000}$$

$$V_s = 0.173 \frac{Q_{\text{net,ar}}}{1000} + 1.0 + 1.0161(\alpha - 1)V_0$$

$$Q_{\text{net,ar}} > 10467 \text{kJ/m}^3: V_0 = 0.260 \frac{Q_{\text{net,ar}}}{1000} - 0.25$$

$$V_s = 0.272 \frac{Q_{\text{net,ar}}}{1000} - 0.25 + 1.0161(\alpha - 1)V_0$$

式中： $V_s$ ——湿烟气排放量， $\text{m}^3/\text{m}^3$ ；

$V_0$ ——理论空气量， $\text{m}^3/\text{m}^3$ ；

$Q_{\text{net}}$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text{kJ}/\text{m}^3$ ；（本项目取  $36305 \text{kJ}/\text{m}^3$ ）

$\alpha$ ——过量空气系数，参考燃气锅炉取 1.2。

（2）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5.4 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ext{t}$ ；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text{t}$  或  $\text{万 m}^3$ ；

$\beta_j$ ——产污系数， $\text{kg}/\text{t}$  或  $\text{kg}/\text{万 m}^3$ ，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本次评价中采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计算，产污系数为每燃烧  $1 \text{万 m}^3$  原料产生为  $2.4 \text{kg}$  颗粒物）；

$\eta$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 。

(3) 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sub>SO<sub>2</sub></sub>——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sup>3</sup>；

S<sub>t</sub>——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为 100）；

η<sub>s</sub>——脱硫效率，%，（本项目为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天然气锅炉取 1）。

(4) 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sub>NO<sub>x</sub></sub>——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sub>NO<sub>x</sub></sub>——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sup>3</sup>，（燃气炉浓度范围 30~300mg/m<sup>3</sup>，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取值 120mg/m<sup>3</sup>）；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sup>3</sup>；

η<sub>NO<sub>x</sub></sub>——脱硝效率，%，（本项目为 0）；

在正常运行且燃烧充分的情况下，燃气锅炉的烟气黑度一般较低，通常为 0 度或 1 度。

则锅炉产排污量见下表。

表 39 DA001 2t/h 燃气热水供暖锅炉产排污

产排污情况	工业废气量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烟气黑度
产生量	225 万 Nm <sup>3</sup> /a	0.0372t/a	0.540t/a	0.0446t/a	/
产生速率	1816Nm <sup>3</sup> /h	0.0300kg/h	0.436kg/h	0.0360kg/h	/
产生浓度	-	16.5mg/Nm <sup>3</sup>	240mg/Nm <sup>3</sup>	19.8mg/Nm <sup>3</sup>	<1 度
去除效率	/	/	50%	/	/

排放量	225 万 Nm <sup>3</sup> /a	0.0372t/a	0.270t/a	0.0446t/a	/
排放速率	1816Nm <sup>3</sup> /h	0.0300kg/h	0.218kg/h	0.0360kg/h	/
排放浓度	-	16.5mg/Nm <sup>3</sup>	120mg/Nm <sup>3</sup>	19.8mg/Nm <sup>3</sup>	<1 度
排放标准值	/	50mg/Nm <sup>3</sup>	150 mg/Nm <sup>3</sup>	20mg/Nm <sup>3</sup>	1 度

表 40 DA002 1t/h 燃气蒸汽 1#生产锅炉产排污

产排污情况	工业废气量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烟气黑度
产生量	218 万 Nm <sup>3</sup> /a	0.0360t/a	0.524t/a	0.0432t/a	/
产生速率	908Nm <sup>3</sup> /h	0.0150kg/h	0.218kg/h	0.0180kg/h	/
产生浓度	-	16.5mg/Nm <sup>3</sup>	240mg/Nm <sup>3</sup>	19.8mg/Nm <sup>3</sup>	<1 度
去除效率	/	/	50%	/	/
排放量	218 万 Nm <sup>3</sup> /a	0.0360t/a	0.262t/a	0.0432t/a	/
排放速率	908Nm <sup>3</sup> /h	0.0150kg/h	0.109kg/h	0.0180kg/h	/
排放浓度	-	16.5mg/Nm <sup>3</sup>	120mg/Nm <sup>3</sup>	19.8mg/Nm <sup>3</sup>	<1 度
排放标准值	/	50mg/Nm <sup>3</sup>	150 mg/Nm <sup>3</sup>	20mg/Nm <sup>3</sup>	1 度

表 41 DA002 1t/h 燃气蒸汽 2#生产锅炉产排污

产排污情况	工业废气量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烟气黑度
产生量	218 万 Nm <sup>3</sup> /a	0.0360t/a	0.524t/a	0.0432t/a	/
产生速率	908Nm <sup>3</sup> /h	0.0150kg/h	0.218kg/h	0.0180kg/h	/
产生浓度	-	16.5mg/Nm <sup>3</sup>	240mg/Nm <sup>3</sup>	19.8mg/Nm <sup>3</sup>	<1 度
去除效率	/	/	50%	/	/
排放量	218 万 Nm <sup>3</sup> /a	0.0360t/a	0.262t/a	0.0432t/a	/
排放速率	908Nm <sup>3</sup> /h	0.0150kg/h	0.109kg/h	0.0180kg/h	/
排放浓度	-	16.5mg/Nm <sup>3</sup>	120mg/Nm <sup>3</sup>	19.8mg/Nm <sup>3</sup>	<1 度
排放标准值	/	50mg/Nm <sup>3</sup>	150 mg/Nm <sup>3</sup>	20mg/Nm <sup>3</sup>	1 度

表 42 锅炉房总排废气

产排污情况	工业废气量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排放量	661 万 Nm <sup>3</sup> /a	0.1092t/a	0.794t/a	0.131t/a	/
排放速率	3632Nm <sup>3</sup> /h	0.06kg/h	0.436kg/h	0.0720kg/h	/
排放浓度	-	16.5mg/Nm <sup>3</sup>	120mg/Nm <sup>3</sup>	19.8mg/Nm <sup>3</sup>	<1 度
排放标准值	/	50mg/Nm <sup>3</sup>	150 mg/Nm <sup>3</sup>	20mg/Nm <sup>3</sup>	1 度

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该公司燃气锅炉烟气粉尘、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 20mg/m<sup>3</sup>，二氧化硫 50 mg/m<sup>3</sup>，氮氧化物 150 mg/m<sup>3</sup>）。

## 1.2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 1.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表 4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排污许可可行性技术
2t/h 供暖用燃气热水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是
1t/h 生产用燃气蒸汽锅炉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是
1t/h 生产用燃气蒸汽锅炉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是

### 1.2.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中的可行性技术环保措施。

(2) 低氮燃烧器原理：

天然气完全燃烧时，需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反应。燃气锅炉的配风量需提供足够氧气使燃气完全燃烧（理论空气量），同时保留少量过量空气（过量空气系数），避免不完全燃烧，但低氮燃烧需严格控制过量空气，防止 NO<sub>x</sub> 生成。

(3) 低氮燃烧器配风量核算方法：

$$V_{\text{实}} = V_{\text{s}} \times V_{\text{o}} \times \alpha$$

式中：

$V_{\text{实}}$ ：实际配风量，Nm<sup>3</sup>/h；

$V_{\text{s}}$ ：燃气流量，Nm<sup>3</sup>/h；本项目 1.0t/h 燃气锅炉燃气消耗量为 75m<sup>3</sup>/h，2.0t/h 燃气锅炉燃气消耗量为 150m<sup>3</sup>/h；

$V_{\text{o}}$ ：理论空气量，Nm<sup>3</sup>（空气）/Nm<sup>3</sup>（燃气）；

$\alpha$ ：过量空气系数，预混式，一般取 $\alpha=1.1$ ；

$$V_{\text{o}} = Q_{\text{net}} / 3590$$

式中：

$V_0$ : 理论空气量,  $\text{Nm}^3$  (空气) /  $\text{Nm}^3$  (燃气);

$Q_{\text{net}}$ : 燃气低位热值,  $\text{kJ}/\text{Nm}^3$ ,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取  $39091\text{kJ}/\text{Nm}^3$ ;

(4)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配风量计算结果

1.0t/h 燃气锅炉配风量:  $898\text{Nm}^3/\text{h}$  空气

2.0t/h 燃气锅炉配风量:  $1797\text{Nm}^3/\text{h}$  空气

(3) 排气筒高度:

根据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烟囱高度 8m, 并高于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锅炉排气筒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办公楼, 高度 9m, 因此, 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应 12m。

### 1.3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办公采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低氮燃烧器损坏	氮氧化物	240000	0.436	1	1	立即停产, 进行修复后再生产。
2	生产用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低氮燃烧器损坏	氮氧化物	240000	0.436	1	1	立即停产, 进行修复后再生产。

本环评要求企业务必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并按时维护。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及时停车, 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1.4 监测要求

根据 HJ94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和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1 办公采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氮氧化物	1 次/月	
	DA002 生产用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 1.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排放时，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应严格监控废气环保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和废气处理效率，确保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污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工艺及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锅炉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	\	\	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	不连续	DW001	一般

### 2.1 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 2.1.1 锅炉废水

锅炉房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COD 产生量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中的产排

污系数进行计算。

表 47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液化天然气	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万立方米	1.97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所有规模	化学需氧量	克/万立方米	156.92

注：锅外水处理：又称为锅外化学水处理，是指对进入锅炉之前的给水预先进行的各种预处理及软化、除碱或除盐等处理（主要是包括沉淀软化和水的离子交换软化），使水质达到各种类型锅炉的要求，是锅炉水质处理的主要方式。在锅外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软化处理废水，同时锅炉运行过程中同样会产生锅炉排污水。因此对于锅外水处理的情况应同时考虑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表中锅外水处理系数包含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两部分。

pH、溶解性总固体类比当地锅炉排水水质一般情况进行核算。

锅炉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寇河。

预计本项目锅炉废水污染物水质见下表。

表 48 锅炉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项目	污染因子	产生量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量情况
锅炉污水	水量	108t/a	/	108t/a
	pH	7.0（无量纲）	/	7.0（无量纲）
	COD <sub>Cr</sub>	0.00857t/a	/	0.00857t/a
		79.7mg/L	/	79.7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	1000mg/L	
	0.108t/a	/	0.108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排水符合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锅炉污水较少，污染物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锅炉污水年排放量为 108t/a，锅炉运行 300d/a，核算日排放量 0.36t/d，锅炉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道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可达标排放。

## 2.3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设施

锅炉污水浓度较低，可满足间接排水标准。

### (2) 依托工程

本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依托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放进入寇河。

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18 年，位于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乐善屯南 230m 处，处理工艺为：A/O<sub>2</sub>，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 1 万吨/日（排入寇河IV类水域），排放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水量可行性：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为 0.36m<sup>3</sup>/d，约占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36%，在目前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的情况下，完全可以接入进行处理，具备可依托性。

水质可行性：由于项目污水水质较稳定，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染物种类较为普通和单一，同时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负荷，具备可依托性。

污水管网：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建设较为完善，本项目位置处园区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最终污水收集至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可由管网进入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具备可依托性。

因此，从水质、水量等方面来看，本项目废水排入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表 49 本项目污水进入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后污染物总量变化

污水排放量(t/a)	污染物	进入医药保健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水质 (mg/L)	排放总量 (t/a)
总排污水 108	CODcr	50	0.0054

##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50 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锅炉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基本情况

#####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风机和水泵，本项目锅炉依托现有风机和水泵，不新增声源。

本项目涉及主要噪声源全部在室内布置，如下。

表 51 噪声源

序号	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位置
1	风机	2	锅炉房内
2	水泵	2	锅炉房内

##### (2) 产生强度

根据 GB50894-2013《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条文说明，砖、石、混凝土的重型隔声间隔声量一般为 40dB（A）~50dB（A），本次取值 40dB（A）。本根据设备型号和参数和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主要声源产生强度如下：

表 5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距离厂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	风机	80	基础	10 4	21 7	1	2	63	东： 53	昼间	40	23	1

房	风机	80	减震	99	210	1	2		南: 185 西: 6 北: 115				
	水泵	80		104	216	1	2						
	水泵	80		99	211	1	2						

### 3.2 噪声预测

#### (1) 预测点

本项目预测点位设置为：东、南、西、北厂界；

#### (2) 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  
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c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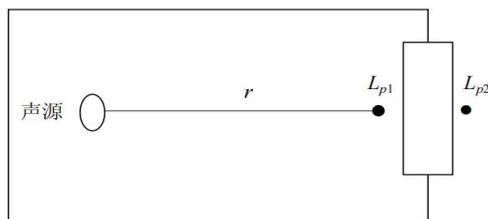


图 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d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1) 运行时段、持续时间

设备运行时间为每年 300d，运行期每天运行 8 小时，产噪全部正常运行。

(2) 不同选址（选线）和建设布局方案

本项目未设置不同设备布置方案。因此，本次环评中不考虑项目其他情形的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3) 预测结果、排放强度

a 厂界噪声值预测

表 53 采取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锅炉房	东厂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 昼 55 夜 45	达标
	南厂界	-		
	西厂界	7.5		
	北厂界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不增加，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要求。

### 3.3 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风机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

#### (1) 基础减震

本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可行性论证：减震为了减少机械振动对机器、结构或仪表设备正常工作或使用寿命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设备安装时，在基座下设置减振基础，可有效降低结构噪声，降噪效果约 10dB(A)，适用于各类机械、各类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的控制。

#### (2) 建筑隔声

项目运行时，封闭门窗，经过建筑隔声，可使噪声强度削减约 40dB(A)。

由预测结果可知，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本项目噪声排放强度，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要求。

### 3.4 噪声自行监测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按照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规范进行，监测项目及频次如下：

表 54 噪声自行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4.1 固废产生量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①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燃气锅炉软化水装置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05t/a，一般固废储存库暂存，废树脂再生企业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99-S59。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5 固废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设施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水净化	/	SW59 900-099-S59	0.05	一般固废储存库	委托处置	0

#### 4.2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号），本项目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废量在 1 吨以上，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在“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平台”中完成年度申报登记。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位于锅炉房内，建筑面积 5m<sup>2</sup>，并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并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防渗要求如下：

表 56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防渗防漏	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0.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sup>-5</sup> cm/s）
	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废相容

#### 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净化锅炉水质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性较小，贮存在一

般固废暂存间内，确保防护设施完善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为一般固废的泄漏。

### 5.2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物类型

一般固废储存间的泄漏物属于有机污染物类型。

###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储存间内地面防渗层发生破裂，一旦发生泄漏时，泄漏物将污染地下水 and 土壤。

### 5.4 分区防控措施

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的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表 57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58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单层厚度 $0.5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能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5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 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中-强	难		

	弱	易		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综合考虑，本项目所在区域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表 60 项目防渗分区确定

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一般固废储存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根据HJ610-2016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储存间为简单防渗区，设置地面硬化。

分区防控措施落实后，正常状态下项目不具备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对区域内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工程分区防渗图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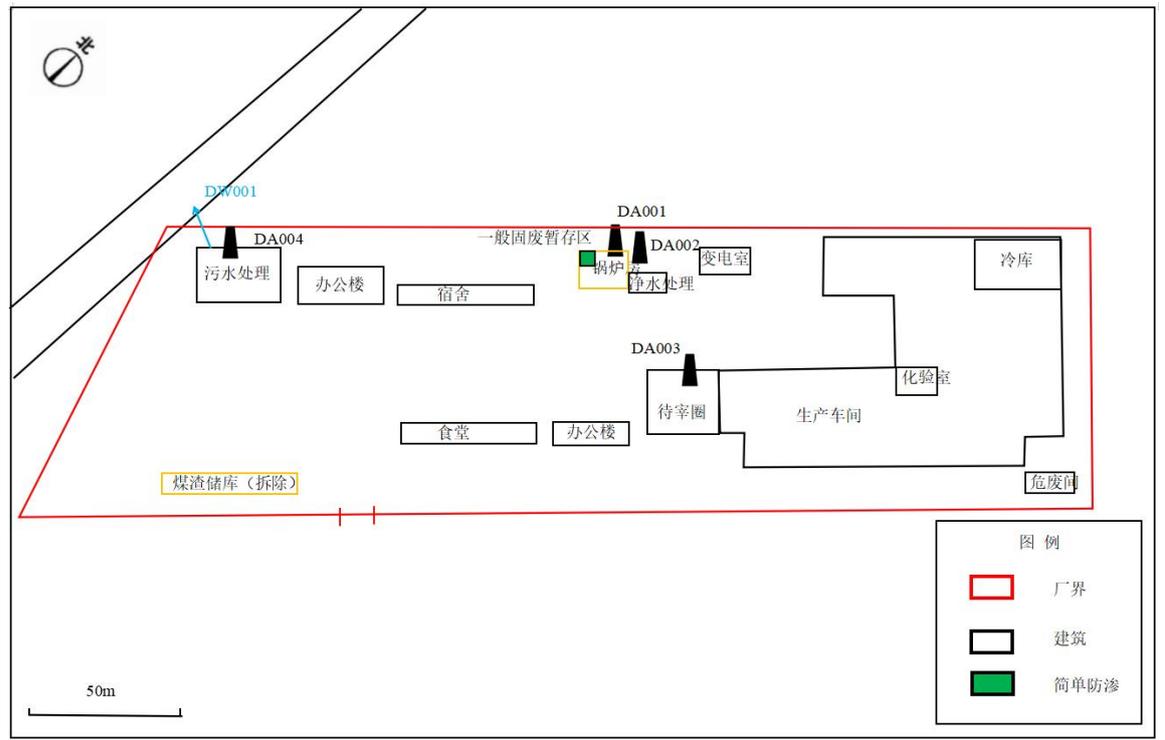


图 7 技改项目分区防渗图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6.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管道内的天然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天然气为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如下：

表61 危险物质产生和贮存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年用/产生量	转运周期	最大贮存量	风险成分名称	风险成分含量	风险成分最大贮存量
1	天然气	391.1t/a（年用量 54.6 万 m <sup>3</sup> /a）	管道输送	0.00056t	甲烷	95%	0.000532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如下：

表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废物名称	成分名称	废物最大贮存量 (t)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临界量 (t)	Q
1	天然气	甲烷	0.000532（管道内）	燃气锅炉及燃气管道	环境空气	10	0.0000532
						合计	0.0000532

根据公式  $q_1/Q_1+q_2/Q_2+\dots+q_n/Q_n$  计算： $Q=0.0000532<1$ 。

## 6.2 影响途径分析

### 6.2.1 运输、装卸过程环境风险

天然气为管道输送，人为失误可能导致泄漏，天然气泄漏可能导致火灾或爆炸，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由于锅炉房设置泡沫灭火器，不产生消防废水，一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 6.2.2 生产、存储过程环境风险

燃气为管道输送，不设置储存设施，管道设置紧急切断阀，发生火灾的风险较小。项目锅炉房设置泡沫灭火器，锅炉房部分不产生消防废水。

### 6.3 风险防范措施

####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应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发生泄漏时，能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区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目前企业已在洽谈购买防毒面具、防腐手套、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 (2) 贮存过程中泄漏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燃气管道设置紧急切断阀，防止发生燃气大量泄漏。

#### (3) 贮存过程中火灾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燃气锅炉房内设燃气自动报警器和灭火器，一旦发生燃气火灾，可立刻进行处理。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 6.4 应急措施

#### (1) 全厂火灾风险应急措施

火灾的处理控制原则：

小火：用干粉、CO<sub>2</sub>、水幕或泡沫灭火。

大火：用水幕、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易燃物品移离火场。

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可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 对周围设施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

② 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③ 灭火人员应尽量利用现场现成的掩蔽体或尽量采用卧姿等低姿射水，尽可能地采取自我保护措施；

④ 灭火人员发现有发生再次爆炸的危险时，应立即向现场指挥报告，现场指挥应迅速作出准确判断，确有发生再次爆炸征兆或危险时，应立即下达撤退命令。灭火人员看到或听到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至安全地带，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

#### （2）事故现场抢险抢救措施

工程抢险、抢救是预防事故扩大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发现事故隐患时一定要控制好事态的发展；如无法抢救时，应立即报警，联系工程抢救。

抢救时一定要做好防护措施；当班人员和公司相关负责人为抢险方案提供准确的工艺数据、泄漏的物质压力、混充、具体位置等。保证抢险人员安全和正确抢险，在抢险中公司一定要抽出有生产经验、懂流程、安全意识强、有责任心的人进行监护，配合抢险。同时对外及时联系，依托和借助社会力量进行公司事故抢险抢救，在保证安全抢险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公司的风险事故影响。

#### （3）人员紧急疏散措施

首先对事故进行正确判断和危险判断。根据泄漏情况的大小，能否造成大的事态变化和发展，对潜在危险进行正确的判断，为确定人员疏散半径距离提供依据。

①如果发生事故（泄漏量）较小时，车间要根据泄漏位置，风向风速，准确判断下风向危

险距离，并及时用扩音器通知相关的单位和人员疏散或禁止进入危险区，车间马上派警卫人员封闭危险区内的周边，并出示警示牌，防止各种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防止发生人员中毒事故。

②如果项目危险目标发生严重泄漏或火灾爆炸，应及时报警。车间（班组）应准确判断事故的位置，听从抢险小组总指挥的统一指挥，根据对危险目标潜在危险的评估，按处置方案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事故。

### 6.5 应急预案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和危险废物，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7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 HJ94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和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环境监测活动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也可以自行监测。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63。

表 63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1 办公采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氮氧化物	1 次/月	
	DA002 生产用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锅炉排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1 次/年	
噪声	四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8 污染源排放清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为了有效衔接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本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总量指标、执行的环境标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汇总整理，为排污许可管理提供依据。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锅炉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西丰镇乐善村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项目办公室原供暖采用1台2t/h燃煤热水锅炉，生产采用1台2t/h燃煤蒸汽锅炉，本次拟将燃煤锅炉更换为燃气锅炉，吨位不变。锅炉房尺寸为22m*8.7m*8.7m，总面积191.4m <sup>2</sup> 。		
2	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水、天然气		
3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3.1	废气	环保措施	办公室采暖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12m高排气筒；生产用热2台燃气蒸汽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12m高排气筒。		
3.2	废水	环保措施	锅炉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3	固体废物	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储存库内暂存，由废树脂再生企业回收处理。		
3.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储存间为简单防渗区，设置地面硬化。		
3.5	环境风险	环保措施	燃气锅炉设置燃气自动报警器。		
3.6	噪声	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4	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及执行标准				
4.1	污染物种类		预测排放情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废气	办公采暖 燃气锅炉 废气排放	SO <sub>2</sub>	16.5mg/Nm <sup>3</sup> 0.0372t/a	
			NO <sub>x</sub>	120mg/Nm <sup>3</sup> 0.270t/a	150mg/Nm <sup>3</sup>

		口	颗粒物	19.8mg/Nm <sup>3</sup> 0.0446t/a	20mg/Nm <sup>3</sup>	
		生产用热 燃气锅炉 废气排放 口	SO <sub>2</sub>	16.5mg/Nm <sup>3</sup> 0.0720t/a	50mg/Nm <sup>3</sup>	
			NO <sub>x</sub>	120mg/Nm <sup>3</sup> 0.524t/a	150mg/Nm <sup>3</sup>	
			颗粒物	19.8mg/Nm <sup>3</sup> 0.0864t/a	20mg/Nm <sup>3</sup>	
4.2	废水	锅炉污水	水量	108t/a	/	DB21/1627-2008《辽宁省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2；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pH	7.0（无量纲）	6~9	
			COD <sub>Cr</sub>	0.00857t/a 79.7mg/L	300mg/L	
			溶解性 总固体	1000mg/L 0.108t/a	/	
4.3		噪声	污染物 种类执 行标准； 标准值	等效连续A声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类标准； 昼间55dB（A），夜间45dB（A）		
4.4		固体废物	污染物 种类及 处置方 式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场内临时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 存库，由废树脂再生企业回收处理；		
5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5.1		公开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5.2		公开方式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b>9 环保投资估算</b>						
<p>本项目总投资 89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具体环保工程投资见表 65。</p>						

表 65 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阶段	治理项目	工程设备	规格及数量	金额
1	营运期	办公采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2m 高排气筒，钢制，内径 0.3m	1 套	0.4
2		生产用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2m 高排气筒，钢制，内径 0.3m	1 套	0.4
3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基础	6 套	0.1
4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5m <sup>2</sup>	1 间	0.5
5		厂区防渗	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5m <sup>2</sup> ，利用现有	/	0
6		环境风险	燃气自动报警器	3 套	1.0
合计					2.4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要求

### 10.1 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 10.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程序

排污单位在规定的申请时限，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p.gov.cn>）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排污许可申请材料。

申请前信息公开结束后，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写《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并按照平台“业务办理流程”，将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核发环保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意受理的进

入审核流程，核发环保部门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对不满足条件的排污单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 10.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修改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决定》（2006年6月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3号），该项目排气筒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应在排气筒所在场所挂牌标识，做到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1）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的排放口标志牌，排放口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有专用的防伪标志。

（2）标志牌设置在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3）标志牌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总体协调。

（4）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

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标志见表66。

表 6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 10.4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应HJ94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进行。本项目排污许可申报主要内容如下：

表67 排污许可申报主要内容一览表

排放口	评价因子	环保措施	监测要求
办公采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设 12m 高排气筒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生产用热燃气锅炉废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燃气锅炉废	1 次/年

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气排放口设 12m 高排气筒	1 次/月
总排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	1 次/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库	/

## 11 竣工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规定，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进一步强化了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主体责任，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见表68。

表 68 “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办公采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2m高排气筒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用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2m高排气筒	
废水	锅炉污水	pH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溶解性总固体	/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部分设备设有减震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在厂区一般固废储存库内暂存，由废树脂再生企业回收处理。	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环境风险	/		燃气报警器	/
地下水	/		厂区分区防渗	/

## 12 “三本账”

目前，企业正常生产，满负荷运行。现有工程排放量采用实际检测数据进行核算。本项目

环境保护“三本账”见表69。

表 69 环境保护“三本账”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364	0	0.131	0.364	0.131	-0.233
	SO <sub>2</sub>	2.305	0	0.1092	2.305	0.1092	-2.1958
	NO <sub>x</sub>	3.397	0	0.794	3.397	0.794	-2.603
	氨	0.096	0	0	0	0.096	0
	硫化氢	0.0096	0	0	0	0.0096	0
废水	水量	92025	0	108	616	92192	-508
	动植物油类	0.0151	0	0	0	0.0151	0
	悬浮物	1.236	0	0	0	1.236	0
	BOD <sub>5</sub>	0.754	0	0	0	0.754	0
	COD	1.19	0	0.00857	0.0917	1.10687	-0.08313
	总氮	2.83	0	0	0	2.83	0
	总磷	0.00927	0	0	0	0.00927	0
	氨氮	0.0228	0	0	0	0.0228	0
溶解性总固体	0	0	0.108	0	0.108	+0.1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0	0	0	4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粪便	1500	0	0	0	1500	0
	肠胃内容物	2500	0	0	0	2500	0
	不合格品	0.5	0	0	0	0.5	0
	污泥	35	0	0	0	35	0
	燃煤灰渣	270	0	0	270	0	-27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0	0.05	0.2	0.05	-0.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3	0	0	0	0.03	0
	废机油	0.5	0	0	0	0.5	0
	废机油桶	0.06	0	0	0	0.06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办公采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2m高排气筒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用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2m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锅炉污水	pH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2
		溶解性总固体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储存库内暂存，定期由废树脂再生企业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储存间为简单防渗区，设置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燃气报警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本项目设立一个技术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直接受总经理领导，并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为燃气锅炉改建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如能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364	0	0	0.131	0.364	0.131	-0.233
	SO <sub>2</sub>	2.305	0	0	0.1092	2.305	0.1092	-2.1958
	NO <sub>x</sub>	3.397	1.496	0	0.794	3.397	0.794	-2.603
	氨	0.096	0	0	0	0	0.096	0
	硫化氢	0.0096	0	0	0	0	0.0096	0
废水	水量	92025	0	0	108	616	92192	-508
	动植物油类	0.0151	0	0	0	0	0.0151	0
	悬浮物	1.236	0	0	0	0	1.236	0
	BOD <sub>5</sub>	0.754	0	0	0	0	0.754	0
	COD	1.19	4.6	0	0.00857	0.0917	1.10687	-0.08313
	总氮	2.83	0	0	0	0	2.83	0
	总磷	0.00927	0	0	0	0	0.00927	0
	氨氮	0.0228	3.0	0	0	0	0.0228	0
溶解性总固体	0	0	0	0.108	0	0.108	+0.1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0	0	0	0	4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粪便	1500	0	0	0	0	1500	0
	肠胃内容物	2500	0	0	0	0	2500	0
	不合格品	0.5	0	0	0	0	0.5	0
	污泥	35	0	0	0	0	35	0
	燃煤灰渣	270	0	0	0	270	0	-27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0	0	0.05	0.2	0.05	-0.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3	0	0	0	0	0.03	0
	废机油	0.5	0	0	0	0	0.5	0
	废机油桶	0.06	0	0	0	0	0.0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托书

沈阳市灏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要求我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章）：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3755797230P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勇

住所 西丰镇乐善村

经营范围 畜禽主副产品初加工、经营及储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4日），肉牛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西丰 国用 ( 2010 ) 第 0796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座 落	西丰镇乐善村		
地 号	N7-1-1G	图 号	207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2月 日
使用权面积	38890.00 <sup>M<sup>2</sup></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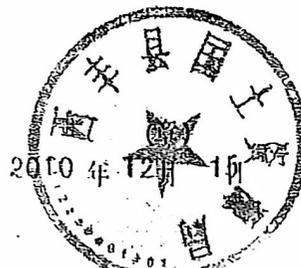
记 事

2010年12月15日 登记发证。

贴 纸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2112232011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2011年 1月 26日

日期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车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西丰县区域规划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西丰县西丰镇乐善村乐善屯
	拟用地面积	38890 M <sup>2</sup>
	拟建设规模	5796.09M <sup>2</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122320112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1年 1月 26日



LD N<sup>o</sup> 0007591

用地单位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车间工程
用地位置	西丰县西丰镇乐善村乐善屯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38890 M <sup>2</sup>
建设规模	5796.09 M <sup>2</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评审,对《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该项目位于西丰县乐善村东北侧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2499万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只在原有的屠宰加工1万头/年肉牛生产规模基础上,扩建生产车间,并配置相应生产线,完善原有公辅设施,拟达到屠宰加工量5万头/年的生产规模。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新增4吨链条锅炉应配置水浴脱硫除尘设施,并按报告表要求将原有烟囱加高至35米;焚烧炉采用二次燃烧技术,尾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以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对污水处理站、待宰圈等恶臭产生单元做好封闭,并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适当喷洒除味剂。以有效控制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强制通风,恶臭气体由引风系统收集,经生物脱臭处理后高空排放。

3、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前处理、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行业规范处理,科学利用,变废为宝。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锅炉引风机置于隔声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液氨泄漏、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西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经办人 李发文

2011年9月6日

公章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1223755797230P001Y

单位名称：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西丰镇乐善村

法定代表人：赵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西丰镇乐善村

行业类别：牲畜屠宰，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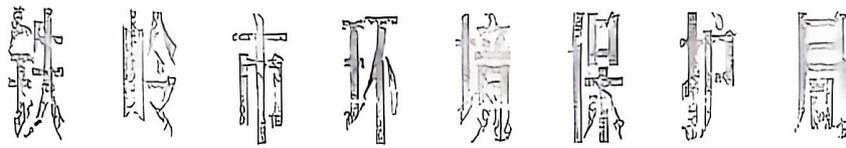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3755797230P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08日至2028年12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8日



铁市环验函[2013] 34号

## 关于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有关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验收监测表》等材料已收悉，根据验收组验收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丰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该项目位于西丰县乐善村东北侧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2499 万元，环保投资 245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只在原有的屠宰加工 1 万头/年肉牛生产规模基础上，扩建生产车间，并配置相应生产线，完善原有公辅设施，拟达到屠宰加工量 5 万头/年的生产规模。根据铁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监测表的结论意见，经现场检查，并综合专家意见，认为项目基本符合条件，同意该项目验收。

二、该项目 2 台 2t/h 燃煤锅炉配有湿式石灰水浴脱硫除尘器，燃煤废气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待宰圈要进行密封，污水处理站的沉淀池等池体上方要封闭设置，加强污泥脱水间换气通风，适当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做好废气定期监测和排污申报等工作，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排放废水以屠宰生产废水为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标后排放。要求做好废水定期监测和排污申报等工作，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生产中产生的胃肠内容物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被当地农民运走作肥料，做到日产日清，运输时要进行封闭，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临时存放场所要封闭，并具有防渗措施。锅炉灰渣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并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

五、项目要做好设备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消音减振措施，加强日常管理，杜绝野蛮操作，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在公司成立环保组织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各种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工作，做到环保管理有专人负责，环保档案按要求规范存档。

七、严格按制定的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制度和应急措施执行，并及时修订更新，避免出现事故污染情况发生。

八、验收合格后，在正式运行期间，若环保设施出现故障，需停机检修或拆除更换设备，须上报西丰县环保局及铁岭市环保局备案，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九、你单位要在接到本验收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送达西丰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141436



辽宁洁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LiaoNing JieJi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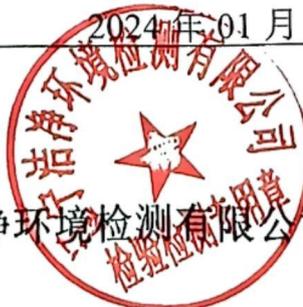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eport NO.): LNJJ-HJ-2024-0138



项目名称(Item): 日常检测

委托单位(Client):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4年01月10日



辽宁洁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委托送样只对来样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话：024-74500688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

受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 辽宁洁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3日对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日常检测,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 一、废水检测

####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总排污口	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UW120D 型电子天 (D492901062)	-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DV-80B 生化培养箱 (1952177) 滴定管	0.5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HWS-80B 恒温恒湿培养 箱 (1952175)	3MPN/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分光 测油仪 (19211214144)	0.06

#### 3、检测结果: 见表 1-3

表 1-3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排污口	动植物油类	0.16	0.18	0.15
	悬浮物	12	15	13
	BOD <sub>5</sub>	7.8	8.4	8.2
	粪大肠菌群	110MPN/L	80MPN/L	40MPN/L

## 二、环境空气检测

###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厂区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K1)、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K2~K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 颗粒物	连续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2。

表 2-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SP192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W3618092652)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192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W3618092652)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采气瓶 8L	10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型 (D492901062)	0.007mg/m <sup>3</sup>

### 3、检测结果: 见表 2-3。

表 2-3 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日期	点位	样品编号	氨	样品编号	硫化氢
01 月 03 日	K1	HJ0138-0103-K <sub>1</sub> -01X	0.10	HJ0138-0103-K <sub>1</sub> -02X	0.011
		HJ0138-0103-K <sub>1</sub> -03X	0.13	HJ0138-0103-K <sub>1</sub> -04X	0.014
		HJ0138-0103-K <sub>1</sub> -05X	0.09	HJ0138-0103-K <sub>1</sub> -06X	0.009
	K2	HJ0138-0103-K <sub>2</sub> -01X	0.12	HJ0138-0103-K <sub>2</sub> -02X	0.012
		HJ0138-0103-K <sub>2</sub> -03X	0.16	HJ0138-0103-K <sub>2</sub> -04X	0.016
		HJ0138-0103-K <sub>2</sub> -05X	0.11	HJ0138-0103-K <sub>2</sub> -06X	0.011
	K3	HJ0138-0103-K <sub>3</sub> -01X	0.15	HJ0138-0103-K <sub>3</sub> -02X	0.016
		HJ0138-0103-K <sub>3</sub> -03X	0.20	HJ0138-0103-K <sub>3</sub> -04X	0.020
		HJ0138-0103-K <sub>3</sub> -05X	0.17	HJ0138-0103-K <sub>3</sub> -06X	0.017
	K4	HJ0138-0103-K <sub>4</sub> -01X	0.21	HJ0138-0103-K <sub>4</sub> -02X	0.021
		HJ0138-0103-K <sub>4</sub> -03X	0.24	HJ0138-0103-K <sub>4</sub> -04X	0.024
		HJ0138-0103-K <sub>4</sub> -05X	0.22	HJ0138-0103-K <sub>4</sub> -06X	0.022

日期	点位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01月 03日	K1	HJ0138-0103-K <sub>1</sub> -01P	<10	HJ0138-0103-K <sub>1</sub> -01L	0.133
		HJ0138-0103-K <sub>1</sub> -02P	<10	HJ0138-0103-K <sub>1</sub> -02L	0.150
		HJ0138-0103-K <sub>1</sub> -03P	<10	HJ0138-0103-K <sub>1</sub> -03L	0.117
	K2	HJ0138-0103-K <sub>2</sub> -01P	<10	HJ0138-0103-K <sub>2</sub> -01L	0.183
		HJ0138-0103-K <sub>2</sub> -02P	<10	HJ0138-0103-K <sub>2</sub> -02L	0.200
		HJ0138-0103-K <sub>2</sub> -03P	<10	HJ0138-0103-K <sub>2</sub> -03L	0.167
	K3	HJ0138-0103-K <sub>3</sub> -01P	12	HJ0138-0103-K <sub>3</sub> -01L	0.200
		HJ0138-0103-K <sub>3</sub> -02P	11	HJ0138-0103-K <sub>3</sub> -02L	0.217
		HJ0138-0103-K <sub>3</sub> -03P	11	HJ0138-0103-K <sub>3</sub> -03L	0.183
	K4	HJ0138-0103-K <sub>4</sub> -01P	13	HJ0138-0103-K <sub>4</sub> -01L	0.233
		HJ0138-0103-K <sub>4</sub> -02P	12	HJ0138-0103-K <sub>4</sub> -02L	0.250
		HJ0138-0103-K <sub>4</sub> -03P	14	HJ0138-0103-K <sub>4</sub> -03L	0.217

### 三、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林格曼黑度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2	除臭间排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3	污水处理站车间排口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3-2。

表 3-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19051385)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mg/m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三章七(二)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82219032992)	0.003μ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1 级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SP192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W3618092652)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192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W3618092652)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采气瓶 8L	-

3、检测结果: 见表 3-3、3-4、3-5。

检测期间, 锅炉及其配套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工况条件大于 75%。

表 3-3 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4.0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排放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913	8985	8703	
	氧含量	%	15.1	15.2	15.5	
	折算前烟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10.8	11.7	
	折算后烟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4	22.3	25.5	
	排尘量	kg/h	0.10	0.10	0.10	
	折算前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5	71	68	
	折算后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3	147	148	
	二氧化硫排速率	kg/h	0.67	0.64	0.59	
	折算前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9.9	104.8	100.7	
	折算后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3.5	216.8	219.8	
	氮氧化物排速率	kg/h	0.98	0.94	0.88	
	烟气黑度	级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表 3-4 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4.0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除臭间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232	13235	13209	
	氨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4	1.36	1.67	
	氨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4	0.15	0.17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1122	

表 3-5 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4.0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车间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147	10788	12986
	氨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2	1.58	1.44
	氨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5	0.16	0.1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977

#### 四、质量控制

4.1 分析方法采用生态环境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2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3 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报 告 编 写: 朱香石 授 权 签 字 人: 翟美清  
 审 核: 张庆和 日 期: 2024.01.10

现有工程污水在线检测数据

监控点 SN 号：756877Xb877042

时间：2025-06-01 00:00:00 -- 2025-06-06 23:59:59

监测项目	瞬时流量(w00000)			
数据时间	最小值 m³/h	平均值 m³/h	最大值 m³/h	排放量 m³
2025-06-01	0.0000 N	8.4433 N	14.4149 N	202.6386 N
2025-06-02	0.0000 N	10.5606 N	15.2836 N	253.4534 N
2025-06-03	0.0000 N	9.1999 N	14.1376 N	220.7973 N
2025-06-04	0.0000 N	9.8351 N	17.7692 N	236.0421 N
2025-06-06	4.7444 N	8.0200 N	15.3390 N	192.4803 N
监测项目	pH 值(w01001)			
数据时间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排放量
2025-06-01	7.2111 N	7.3001 N	7.5437 N	7.3001 N
2025-06-02	7.2371 N	7.3102 N	7.5059 N	7.3102 N
2025-06-03	7.3011 N	7.3663 N	7.5388 N	7.3663 N
2025-06-04	7.3364 N	7.4051 N	7.6161 N	7.4051 N
2025-06-06	7.2757 N	7.3206 N	7.4057 N	7.3206 N
监测项目	水温(w01010)			
数据时间	最小值 °C	平均值 °C	最大值 °C	排放量
2025-06-01	25.4630 N	25.7778 N	25.9173 N	25.7778 N
2025-06-02	25.4631 N	25.8088 N	26.0087 N	25.8088 N
2025-06-03	25.2506 N	25.5708 N	25.7604 N	25.5708 N
2025-06-04	24.8556 N	25.3361 N	25.5257 N	25.3361 N
2025-06-06	25.5065 N	25.6929 N	25.7871 N	25.6929 N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w01018)			
数据时间	最小值 mg/L	平均值 mg/L	最大值 mg/L	排放量 kg
2025-06-01	11.5000 C	12.2794 C	498.5000 C	2.0944 C
2025-06-02	9.9000 N	12.6045 N	498.2000 N	3.0151 N
2025-06-03	11.4000 N	13.1227 N	498.2000 N	2.7198 N
2025-06-04	13.0000 N	13.7225 N	497.4000 N	3.1952 N
2025-06-06	10.5000 N	12.4809 N	13.9000 N	2.4023 N
监测项目	总氮(w21001)			
数据时间	最小值 mg/L	平均值 mg/L	最大值 mg/L	排放量 kg
2025-06-01	30.1100 C	33.3726 C	49.5580 C	5.6921 C
2025-06-02	24.5970 N	29.9192 N	51.2860 N	7.1570 N
2025-06-03	24.1360 N	29.3052 N	50.1790 N	6.0738 N
2025-06-04	25.3050 N	29.8056 N	52.5840 N	6.9400 N
2025-06-06	23.1470 N	29.9849 N	33.2400 N	5.7715 N
监测项目	氨氮(w21003)			
数据时间	最小值 mg/L	平均值 mg/L	最大值 mg/L	排放量 kg
2025-06-01	0.2350 C	0.3366 C	39.1660 C	0.0574 C
2025-06-02	0.1020 N	0.3155 N	38.2060 N	0.0755 N
2025-06-03	0.0670 N	0.1932 N	36.0600 N	0.0400 N

2025-06-04	0.0670 N	0.1420 N	40.5300 N	0.0331 N
2025-06-06	0.1000 N	0.2407 N	0.3970 N	0.0463 N
<b>监测项目</b>	<b>总磷(w21011)</b>			
<b>数据时间</b>	<b>最小值 mg/L</b>	<b>平均值 mg/L</b>	<b>最大值 mg/L</b>	<b>排放量 kg</b>
2025-06-01	0.0190 C	0.0926 C	5.1850 C	0.0158 C
2025-06-02	0.0810 N	0.0964 N	5.1650 N	0.0231 N
2025-06-03	0.0950 N	0.1030 N	5.2180 N	0.0213 N
2025-06-04	0.0890 N	0.1013 N	5.1910 N	0.0236 N
2025-06-06	0.0940 N	0.1082 N	0.1180 N	0.0208 N

# 关于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调整的说明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关于污水排放标准变更申请》和《西丰县市政管修处证明》已收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我局审理，企业污水已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同意对企业排放标准进行调整。

调整后企业污水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排放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text{COD} \leq 450\text{mg/L}$ （食品加工）、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 $\text{SS} \leq 300\text{mg/L}$ 、 $\text{BOD} \leq 25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表 3 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 $4\text{m}^3/\text{t}$  活重或原料肉）；pH、动植物油执行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中三级标准（ $\text{pH} 6.0 \sim 8.5$ 、动植物油  $\leq 60\text{mg/L}$ ）。

按照铁岭市环办[2021]28 号文件要求，9 月 30 日前完成流量、pH、COD、 $\text{NH}_3\text{-N}$ 、总磷、总氮的在线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联网后监测频次更改为在线监测频次（每小时/次）。

特此说明。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2021 年 9 月 24 日



#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1年6月16日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勇	联系人	吕炳仁																		
联系电话	13358987290	传 真																			
建设地点	西丰县西丰镇乐善村东北侧 630m 处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肉类加工 C135																		
总投资(万元)	2499	环保投资	245	投资比例	9.8%																
计划投产日期	2011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 产 品	肉牛屠宰	产 量	5 万头/年																		
环 评 单 位	铁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境审批单位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厂区现有建筑：屠宰分割车间 1440m<sup>2</sup>、检疫中心 100m<sup>2</sup>、办公楼 210m<sup>2</sup>、食堂 240m<sup>2</sup>、宿舍 450m<sup>2</sup>、锅炉房 330m<sup>2</sup>、变电室 115m<sup>2</sup>。</p> <p>扩建肉牛屠宰分割车间 4000m<sup>2</sup>、检疫中心 384m<sup>2</sup>、配套用房 2412m<sup>2</sup>、污水处理间 781m<sup>2</sup>。</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92700</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800</td> <td>燃煤硫分 (%)</td> <td>0.45</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燃料秸秆 (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92700	电 (千瓦时/年)	--	燃煤 (吨/年)	800	燃煤硫分 (%)	0.45	燃油 (吨/年)	--	燃料秸秆 (吨/年)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92700	电 (千瓦时/年)	--																		
燃煤 (吨/年)	800	燃煤硫分 (%)	0.45																		
燃油 (吨/年)	--	燃料秸秆 (吨/年)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50 mg/l	4.6t/a	
锅炉烟气	烟尘	120mg/m <sup>3</sup>	0.77t/a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133mg/m <sup>3</sup>	0.86t/a	环境空气
固废（危废）				

备注：

### 四、总量指标调剂情况

COD指标从污水处理厂指标中调剂。  
烟尘、SO<sub>2</sub>从县预留指标中调剂

### 五、企业 2005 年污染物排放情况（以环境统计为依据）

化学需氧量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其它
—	—	—	—	—

### 六、环保部门下达的“十一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其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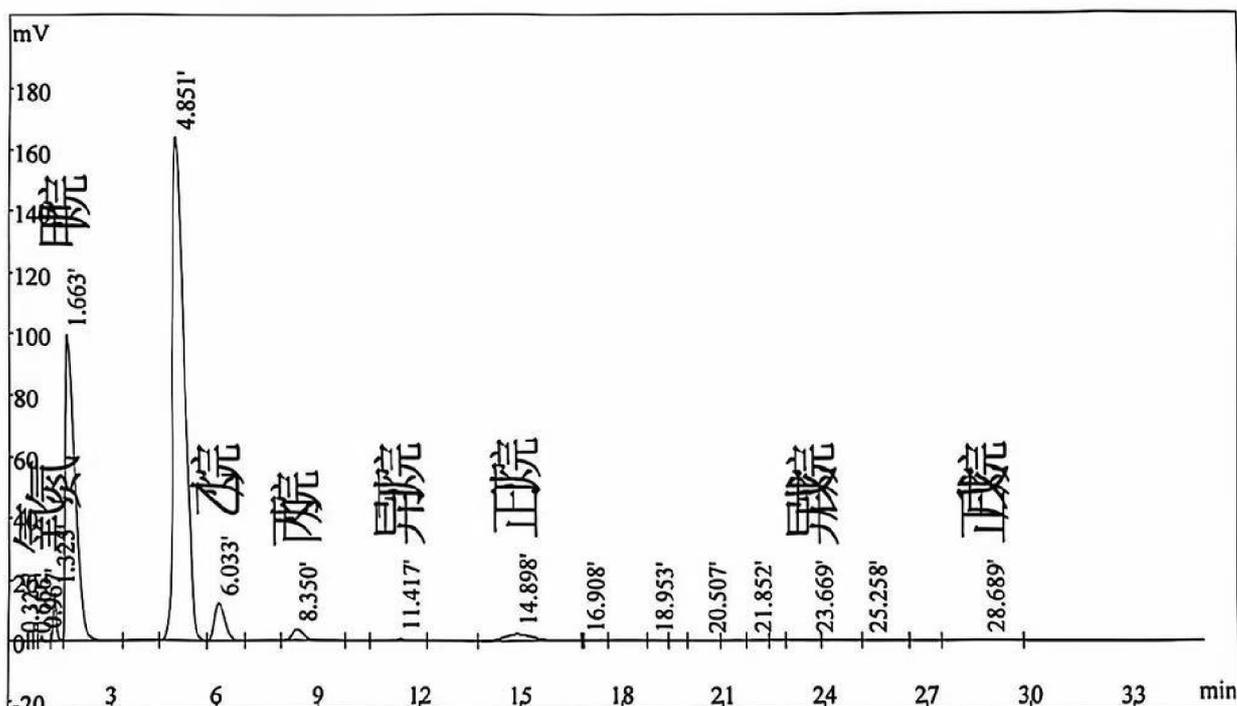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其它
4.6	0.86	0.77	—	—
八、县(市)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其它
4.6	0.86	0.77	—	—
县(市)区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p>拟按预测指标下达总量, 如逆指标调整, 按调整后执行。</p>				
				

# 铁岭奥德燃气有限公司分析报告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6日，13时43分46秒

进样时间：2024年10月16日，11时57分53秒

打开的谱图文件：C:\HW-2000Thermo\program\001(20241016 11:57:53).hw



序号	保留时间	名称	浓度	峰面积
1	0.967	氧	0	5804
2	1.325	氮	1.973	77299
3	1.663	甲烷	89.55	1771110
4	6.033	乙烷	4.874	247550
5	6.862	二氧化碳	0	0
6	8.350	丙烷	1.366	88656
7	11.417	异丁烷	0.2185	16247
8	14.898	正丁烷	1.956	152097
9	23.669	异戊烷	0.01445	1245
10	28.689	正戊烷	0.05238	4695
总计			100	2364703

在 273.15K、101325Pa 下：

平均分子量=18.298

高热值=43.323(MJ/Nm3)=10347(KCal/Nm3)，低热值=39.091(MJ/Nm3)=9337(KCal/Nm3)

高热值华白数=54.506(MJ/Nm3)=13019(KCal/Nm3)，低热值华白数

=49.182(MJ/Nm3)=11747(KCal/Nm3)

燃烧势=40.200

密度=0.8163(kg/m<sup>3</sup>), 相对密度=0.6317, 气化率=1224.99Nm<sup>3</sup>/Ton  
临界温度=202.60(K), 临界压力=4.510(MPa)

在 288.15K、101325Pa 下:

平均分子量=18.298

高热值=41.247(MJ/Nm<sup>3</sup>)=9852(KCal/Nm<sup>3</sup>), 低热值=37.273(MJ/Nm<sup>3</sup>)=8902(KCal/Nm<sup>3</sup>)

高热值华白数=51.755(MJ/Nm<sup>3</sup>)=12362(KCal/Nm<sup>3</sup>), 低热值华白数  
=46.769(MJ/Nm<sup>3</sup>)=11170(KCal/Nm<sup>3</sup>)

燃烧势=40.092

密度=0.7787(kg/m<sup>3</sup>), 相对密度=0.6351, 气化率=1284.21Nm<sup>3</sup>/Ton  
临界温度=202.60(K), 临界压力=4.510(MPa)

在 293.15K、101325Pa 下:

平均分子量=18.298

高热值=40.284(MJ/Nm<sup>3</sup>)=9622(KCal/Nm<sup>3</sup>), 低热值=36.415(MJ/Nm<sup>3</sup>)=8698(KCal/Nm<sup>3</sup>)

高热值华白数=50.683(MJ/Nm<sup>3</sup>)=12106(KCal/Nm<sup>3</sup>), 低热值华白数  
=45.816(MJ/Nm<sup>3</sup>)=10943(KCal/Nm<sup>3</sup>)

燃烧势=40.201

密度=0.7607(kg/m<sup>3</sup>), 相对密度=0.6317, 气化率=1314.65Nm<sup>3</sup>/Ton  
临界温度=202.60(K), 临界压力=4.510(MPa)

# 西丰县水利局文件

西水发〔2021〕96号

## 西丰县水利局准予中敖西丰清真食品 有限公司取水许可决定书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取水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二十二条、二十六条规定，同意办理取水许可证。

一、同意你单位办理取水许可，取水水源为地表水，取水水权人名称：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取水量15万立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水、生活用水，有效期自2021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二、退水地点为西丰县西丰镇乐善村西岔沟河，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河道，退水水质满足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向我单位报告水源工程进展

情况；水源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单位报送水源工程试运行情况等材料，由我单位对水源工程进行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我单位发放取水许可证。

四、取用水期间，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取水计量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在3日内向我局报告，并及时修复。

五、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严格实行计划用水、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每月1日上报上月取水量，每年12月31日前要及时向我局报送年度用水总结，并提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积极配合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

西丰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

附件三、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HJ20-008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青岛能源泰能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南部供热区瑞海供热站

地 址: 青岛市市北区瑞海北路 7 号瑞海供热站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噪声



青岛欧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01 日

# 检测报告

HJ20-008

第 1 页 共 7 页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青岛能源泰能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南部供热区瑞海供热站		
采样（现场监测）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瑞海北路 7 号瑞海供热站		
联系人	高峰	联系电话	15305321077

##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	采样人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详见（1）	李宁、万千	完好，无破损
噪声	详见（2）	李宁、万千	——
采样时间	2020 年 03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 三、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现场检测日期:2020 年 03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含氧量%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3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Q20032601-KLW-001-01	第一次	9:01	3.8	7.1	4.8	7.66×10 <sup>-3</sup>
		Q20032601-KLW-001-02						
		Q20032601-KLW-001-03						
		Q20032601-KLW-002-01	第二次	10:48	3.5	7.3	4.5	6.97×10 <sup>-3</sup>
		Q20032601-KLW-002-02						
		Q20032601-KLW-002-03						
		Q20032601-KLW-003-01	第三次	14:04	3.7	7.0	4.6	7.70×10 <sup>-3</sup>
		Q20032601-KLW-003-02						
		Q20032601-KLW-003-03						
	二氧化硫	——	第一次	8:59	<2	7.1	——	——
		——	第二次	10:46	<2	7.3	——	——
		——	第三次	14:02	<2	7.0	——	——
氮氧化物	——	第一次	8:59	18	7.1	23	3.78×10 <sup>-2</sup>	
	——	第二次	10:46	15	7.3	19	2.97×10 <sup>-2</sup>	
	——	第三次	14:02	17	7.0	21	3.63×10 <sup>-2</sup>	
烟气黑度	——	第一次	9:01	<1 (级)	——	——	——	
	——	第二次	10:48	<1 (级)	——	——	——	
	——	第三次	14:04	<1 (级)	——	——	——	
1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Q20032601-KLW-004-01	第一次	9:55	2.9	6.3	3.4	4.24×10 <sup>-3</sup>
		Q20032601-KLW-004-02						
		Q20032601-KLW-004-03						
		Q20032601-KLW-005-01	第二次	13:10	2.4	6.6	2.9	6.13×10 <sup>-3</sup>

# 检测报告

HJ20-008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含氧量%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Q20032601-KLW-005-02						
		Q20032601-KLW-005-03						
		Q20032601-KLW-006-01	第三次	15:12	2.5	6.4	3.0	6.43×10 <sup>-3</sup>
		Q20032601-KLW-006-02						
		Q20032601-KLW-006-03						
	二氧化硫	—	第一次	9:52	<2	6.3	—	—
		—	第二次	13:07	<2	6.6	—	—
		—	第三次	15:11	<2	6.4	—	—
	氮氧化物	—	第一次	9:52	16	6.3	19	2.39×10 <sup>-2</sup>
		—	第二次	13:07	20	6.6	24	3.09×10 <sup>-2</sup>
		—	第三次	15:11	17	6.4	20	2.69×10 <sup>-2</sup>
	烟气黑度	—	第一次	9:55	<1 (级)	—	—	—
—		第二次	13:10	<1 (级)	—	—	—	
—		第三次	15:12	<1 (级)	—	—	—	

排气筒参数信息:

采样点	检测时间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3号 排气筒颗粒物	9:01	1995	18	0.45	0.159	52.5	4.2
		2091				52.7	4.4
		1947				52.7	4.1
	10:48	2049				52.3	4.3
		1996				53.1	4.2
		1937				53.0	4.1
14:04	2102	52.1	4.4				
	2086	53.4	4.4				
	2021	53.8	4.3				
3号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59	2099	18	0.35	0.096	52.7	4.4
	10:46	1983				53.1	4.2
	14:02	2138				53.1	4.5
1号 排气筒颗粒物	9:55	1437	18	0.35	0.096	55.9	5.0
		1452				56.0	5.1
		1446				56.0	5.0
	13:10	2497				56.4	5.3
		2471				56.8	5.3
		2557				57.0	5.5

# 检测报告

HJ20-008

第 3 页 共 7 页

1号 排气筒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 物	15:12	2530 2544 2577				56.4 56.6 56.9	5.4 5.4 5.5
	9:52	1961				52.6	4.1
	13:07	2183				55.6	4.6
	15:11	2145				57.0	4.6

现场检测日期:2020年03月27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 频次	检测 时间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含氧 量%	折算后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3号 排气筒	颗粒物	Q20032701-KLW-001-01 Q20032701-KLW-001-02 Q20032701-KLW-001-03	第一次	9:10	3.2	6.8	3.9	6.86×10 <sup>-3</sup>	
		Q20032701-KLW-002-01 Q20032701-KLW-002-02 Q20032701-KLW-002-03	第二次	10:58	3.3	7.0	4.1	7.12×10 <sup>-3</sup>	
		Q20032701-KLW-003-01 Q20032701-KLW-003-02 Q20032701-KLW-003-03	第三次	13:57	3.4	7.1	4.3	7.26×10 <sup>-3</sup>	
		—	第一次	9:08	<2	6.8	—	—	
		—	第二次	10:55	<2	7.0	—	—	
		—	第三次	13:55	<2	7.1	—	—	
		氮氧化物	—	第一次	9:08	15	6.8	18	2.94×10 <sup>-2</sup>
			—	第二次	10:55	17	7.0	21	3.71×10 <sup>-2</sup>
			—	第三次	13:55	13	7.1	16	2.79×10 <sup>-2</sup>
	烟气 黑度	—	第一次	9:10	<1 (级)	—	—	—	
		—	第二次	10:58	<1 (级)	—	—	—	
		—	第三次	13:57	<1 (级)	—	—	—	
	1号 排气筒	颗粒物	Q20032701-KLW-004-01 Q20032701-KLW-004-02 Q20032701-KLW-004-03	第一次	10:03	2.6	6.2	3.1	6.40×10 <sup>-3</sup>
			Q20032701-KLW-005-01 Q20032701-KLW-005-02 Q20032701-KLW-005-03	第二次	13:02	2.4	6.4	2.9	6.13×10 <sup>-3</sup>
			Q20032701-KLW-006-01 Q20032701-KLW-006-02 Q20032701-KLW-006-03	第三次	15:05	2.6	6.3	3.1	6.54×10 <sup>-3</sup>
—			第一次	10:01	<2	6.2	—	—	
—			第二次	13:00	<2	6.4	—	—	
—			第三次	15:05	<2	6.3	—	—	
二氧化 化硫		—	第一次	10:01	<2	6.2	—	—	
		—	第二次	13:00	<2	6.4	—	—	

# 检 测 报 告

HJ20-008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含氧量%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	第三次	15:02	<2	6.3	—	—
		—	第一次	10:01	16	6.2	19	2.39×10 <sup>-2</sup>
		—	第二次	13:00	16	6.4	19	2.47×10 <sup>-2</sup>
		—	第三次	15:02	18	6.3	21	2.85×10 <sup>-2</sup>
	烟气黑度	—	第一次	10:03	<1 (级)	—	—	—
		—	第二次	13:02	<1 (级)	—	—	—
		—	第三次	15:05	<1 (级)	—	—	—

排气筒参数信息:

采样点	检测时间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3号 排气筒颗粒物	9:10	2171	18	0.45	0.159	55.1	4.5
		2158				55.7	4.6
		2027				56.2	4.6
	10:58	2110				55.5	4.6
		2198				56.2	4.6
		2188				56.9	4.3
13:57	2108	55.7	4.5				
	2174	56.0	4.7				
	2155	56.1	4.7				
3号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9:08	1961	18	0.35	0.096	52.6	4.1
	10:55	2183				55.6	4.6
	13:55	2145				57.0	4.6
1号 排气筒颗粒物	10:03	2409	18	0.35	0.096	54.6	5.1
		2505				55.1	5.3
		2530				55.4	5.4
	13:02	2566				54.8	5.4
		2635				55.3	5.6
		2577				55.7	5.5
15:05	2508	55.2	5.3				
	2578	55.8	5.5				
	2589	56.1	5.5				
1号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01	1476	18	0.35	0.096	55.4	5.2
	13:00	1551				55.7	5.4
	15:02	1573				55.2	5.5

# 检测报告

HJ20-008

第 5 页 共 7 页

(2) 噪声

现场检测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Leq (Ld/Ln)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Leq (Ld/Ln)
厂界东外1米1#	昼间	10:00	55	夜间	22:00	45
厂界南外1米2#		10:14	55		22:15	45
厂界西外1米3#		10:29	56		22:29	46
厂界北外1米4#		10:44	54		22:47	46

气象条件: 2020年03月26日, 昼间风速1.3m/s, 晴; 夜间风速0.6m/s, 晴。

现场检测日期:2020年03月27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Leq (Ld/Ln)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Leq (Ld/Ln)
厂界东外1米1#	昼间	10:00	55	夜间	22:00	47
厂界南外1米2#		10:15	55		22:15	47
厂界西外1米3#		10:30	54		22:30	47
厂界北外1米4#		10:46	54		22:44	46

气象条件: 2020年03月27日, 昼间风速1.7m/s, 晴; 夜间风速0.8m/s, 晴。

#### 四、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仪器编号、厂家名称)

检测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厂家名称	是否经过检定/校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型	QDEN-E11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电子天平	PWN85ZH	QDEN-E080	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	是
	二氧化硫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QDEN-E061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是
	氮氧化物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QDEN-E061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是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LB-803	QDEN-E069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环境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DEN-E051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是
工况检测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型	QDEN-E11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 检 测 报 告

HJ20-008

第 6 页 共 7 页

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校准系数
多功能声级计	93.8dB(A)	93.8dB(A)	0

五、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编号（含年号）及（方法）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二氧化硫	2mg/m <sup>3</sup>	DB37/T 2705-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2mg/m <sup>3</sup>	DB37/T 2704-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烟气黑度	—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环境噪声	噪声	—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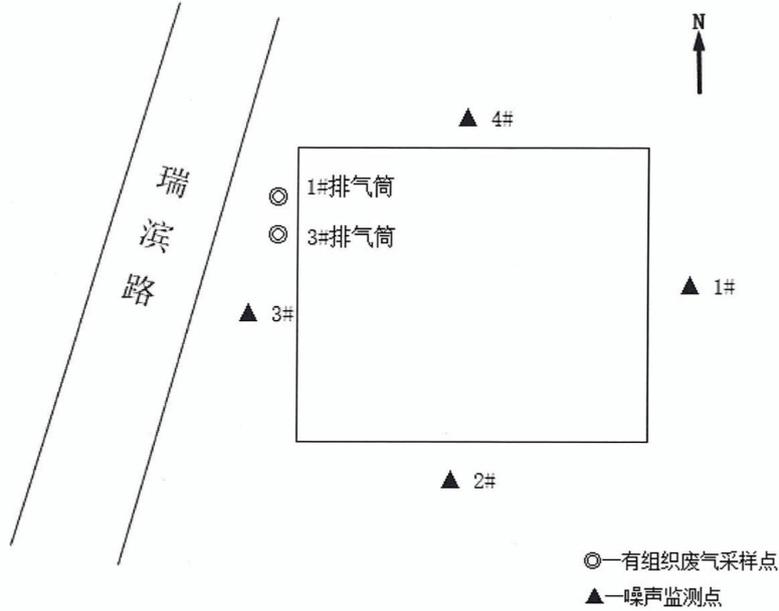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HJ20-008

第 7 页 共 7 页

## 六、检测点布局图



报告编制:

王超

报告审核:

谭永清

报告授权:

谭永清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印。经批准复印的报告, 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 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 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7.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联系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秋阳路 109 号 801、806、808、810 室

邮政编码: 266100

联系电话: 0532-58501131

联系人: 质量管理科

### “三线一单” 查询结果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12320007	西丰县水环境 农业污染源 管控区-大气环 境扩散重点 管控区	铁岭市	西丰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废水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5.2.3.1 计算公式：

$$D_j = \sum_{i=1}^n (S_i \times Q_i \times C_{ij}) \times 10^{-6}$$

式中：  $D_j$  一排污单位废水第  $j$  项水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 t/a；

$S_i$  一排污单位第  $i$  个加工类别（畜类屠宰加工或禽类屠宰加工或肉类加工或肉类

分割或化制或清洁蛋或天然肠衣加工或畜禽油脂加工）年生产能力， t（活屠重或原料肉或蛋品或畜禽油脂加工原料）/a 或千根小肠/a；

$Q_i$  一排污单位第  $i$  个加工类别加工单位原料的基准排水量， 畜类屠宰、禽类屠

宰、肉类分割、肉制品加工、无害化处理、清洁蛋按 GB 13457 取值，  $m^3/t$ （活屠重或原料肉或蛋品）；天然肠衣加工、畜禽油脂加工接近三年平均值取值，单位为  $m^3/千根$  或 t 原料，或采用本标准推荐数值（天然肠衣加工中刮制和盐渍环节按  $10m^3/千根$  小肠，分路和量码环节按  $5m^3/千根$  小肠，畜禽油脂加工按  $1m^3/t$  原料）；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确定；

$C_{ij}$  一排污单位废水第  $i$  个加工类别第  $j$  项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氨氮、总氮、总磷的间接排放浓度可采用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的协商值进行计算；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确定；  $n$  一排污单位加工类别数量，无量纲。

屠宰废水排放量：

COD:  $50000 \text{ 头/a} \times 0.5 \text{ t/头} \times 4.0 \text{ m}^3/\text{t} \times 450 \text{ mg/L} \times 10^{-6} = 45 \text{ t/a}$ 。

氨氮:  $50000 \text{ 头/a} \times 0.5 \text{ t/头} \times 4.0 \text{ m}^3/\text{t} \times 30 \text{ mg/L} \times 10^{-6} = 3 \text{ t/a}$ 。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总量》中规定，该企业 COD 总量指标为 4.6t/a。

企业原有污水直排入河，执行环评中的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排放标准》表1 (COD $\leq$ 50mg/L) 标准，目前企业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厂区排水执行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排放标准》表2 (COD $\leq$ 450mg/L) 标准。按原有批复总量核算，厂区 COD 许可排放量为 41.4t/a。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5.2.3.1 的规定，将总量核算结果与公式计算结果取严后，厂区排污口许可排放量为：COD: 41.4t/a，氨氮 3t/a。

厂区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入河的 COD 总量为 4.6t/a，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 废气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计算废气排放量。

表 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煤锅炉	$Q_{\text{net, ar}} \geq 12.54 \text{ MJ/kg}$	$V_{\text{daf}} \geq 15\%$	$V_{\text{gy}} = 0.411Q_{\text{net, ar}} + 0.918$	$\text{Nm}^3/\text{kg}$
		$V_{\text{daf}} < 15\%$	$V_{\text{gy}} = 0.406Q_{\text{net, ar}} + 1.157$	$\text{Nm}^3/\text{kg}$
	$Q_{\text{net, ar}} < 12.54 \text{ MJ/kg}$		$V_{\text{gy}} = 0.402Q_{\text{net, ar}} + 0.822$	$\text{Nm}^3/\text{kg}$
燃油锅炉			$V_{\text{gy}} = 0.29Q_{\text{net, ar}} + 0.379$	$\text{Nm}^3/\text{kg}$
燃气锅炉	天然气		$V_{\text{gy}} = 0.285Q_{\text{net}} + 0.343$	$\text{Nm}^3/\text{m}^3$
	高炉煤气		$V_{\text{gy}} = 0.194Q_{\text{net}} + 0.946$	$\text{Nm}^3/\text{m}^3$
	转炉煤气		$V_{\text{gy}} = 0.19Q_{\text{net}} + 0.926$	$\text{Nm}^3/\text{m}^3$
	焦炉煤气		$V_{\text{gy}} = 0.265Q_{\text{net}} + 0.114$	$\text{Nm}^3/\text{m}^3$
燃生物质锅炉	$Q_{\text{net, ar}} \geq 12.54 \text{ MJ/kg}$	$V_{\text{daf}} \geq 15\%$	$V_{\text{gy}} = 0.393Q_{\text{net, ar}} + 0.876$	$\text{Nm}^3/\text{kg}$
		$V_{\text{daf}} < 15\%$	$V_{\text{gy}} = 0.385Q_{\text{net, ar}} + 1.095$	$\text{Nm}^3/\text{kg}$
	$Q_{\text{net, ar}} < 12.54 \text{ MJ/kg}$		$V_{\text{gy}} = 0.385Q_{\text{net, ar}} + 0.788$	$\text{Nm}^3/\text{kg}$

注：1.  $V_{\text{daf}}$ ，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text{gy}}$ ，基准烟气量（ $\text{Nm}^3/\text{kg}$  或  $\text{Nm}^3/\text{m}^3$ ）。  
 2.  $Q_{\text{net, ar}}$ ，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text{MJ/kg}$ ）； $Q_{\text{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text{MJ/m}^3$ ）；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3. 经验公式估算法不适用于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发生炉煤气、沼气、黄磷尾气、生物质气等燃料的基准烟气量计算。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S_i \times 10^{-6}$$

$$Q_{\text{net, ar}} = 23.77 \text{ MJ/kg} \geq 12.54 \text{ MJ/kg}$$

$$V_{\text{daf}} = 31.38 \geq 15\%$$

$$\begin{aligned} V_{\text{gv}} &= 0.411Q_{\text{net, ar}} + 0.918 \\ &= 0.411 \times 23.77 + 0.918 \\ &= 10.68747 \text{ Nm}^3/\text{kg} \end{aligned}$$

$$R = 350 \text{ t/a}$$

$$\begin{aligned} \text{NO}_x: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S_i \times 10^{-6} \\ &= \sum_{i=1}^n 400 \times 10.68747 \times 350 \times 1 \times 10^{-6} \\ &= 1.4962458 \text{ 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SO_2: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S_i \times 10^{-6} \times 0.8 \\
 &= \sum_{i=1}^n 400 \times 10.68747 \times 350 \times 1 \times 10^{-6} \times 0.8 \\
 &= 1.19699664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颗粒物: }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S_i \times 10^{-6} \\
 &= \sum_{i=1}^n 80 \times 10.68747 \times 350 \times 1 \times 10^{-6} \\
 &= 0.29924916t/a
 \end{aligned}$$

氮氧化物总量：1.4962458t/a

二氧化硫总量：1.19699664t/a

颗粒物总量：0.29924916t/a

总量确认书中：二氧化硫0.86t/a，颗粒物0.77t/a。取严后，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为：

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1.4962458t/a

二氧化硫许可排放量：0.86t/a

颗粒物许可排放量：0.29924916t/a

# 污水纳管协议

甲方：西丰县公合特色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乙方：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 第一条 纳管范围

乙方在西丰县西丰镇乐善村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丰县公合特色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第二条 水质要求

乙方排放污水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排放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COD $\leq$ 450mg/L(食品加工)、NH-N $\leq$ 30mg/L、SS $\leq$ 300mg/L、BOD $\leq$ 250;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表 3 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4m/t 活重或原料肉);pH、动植物油执行 GB13457-92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中三级标准(pH6.0~8.5、动植物油 $\leq$ 60mg/L)。

## 第三条 监测与责任划分

水质监测：乙方每月委托独立检测机构进行水质分析，报告存档。

甲方抽检权：甲方可随时取样检测，如有异议可申请第三方检测，费用有乙方承担。

## 第四条 设施维护责任

乙方负责自建管道至市政接口前的设施（如管道、隔油池、化粪池）的日常维护。

## 第五条 费用安排

乙方按西丰县当地收费标准向水利主管部门缴纳污水处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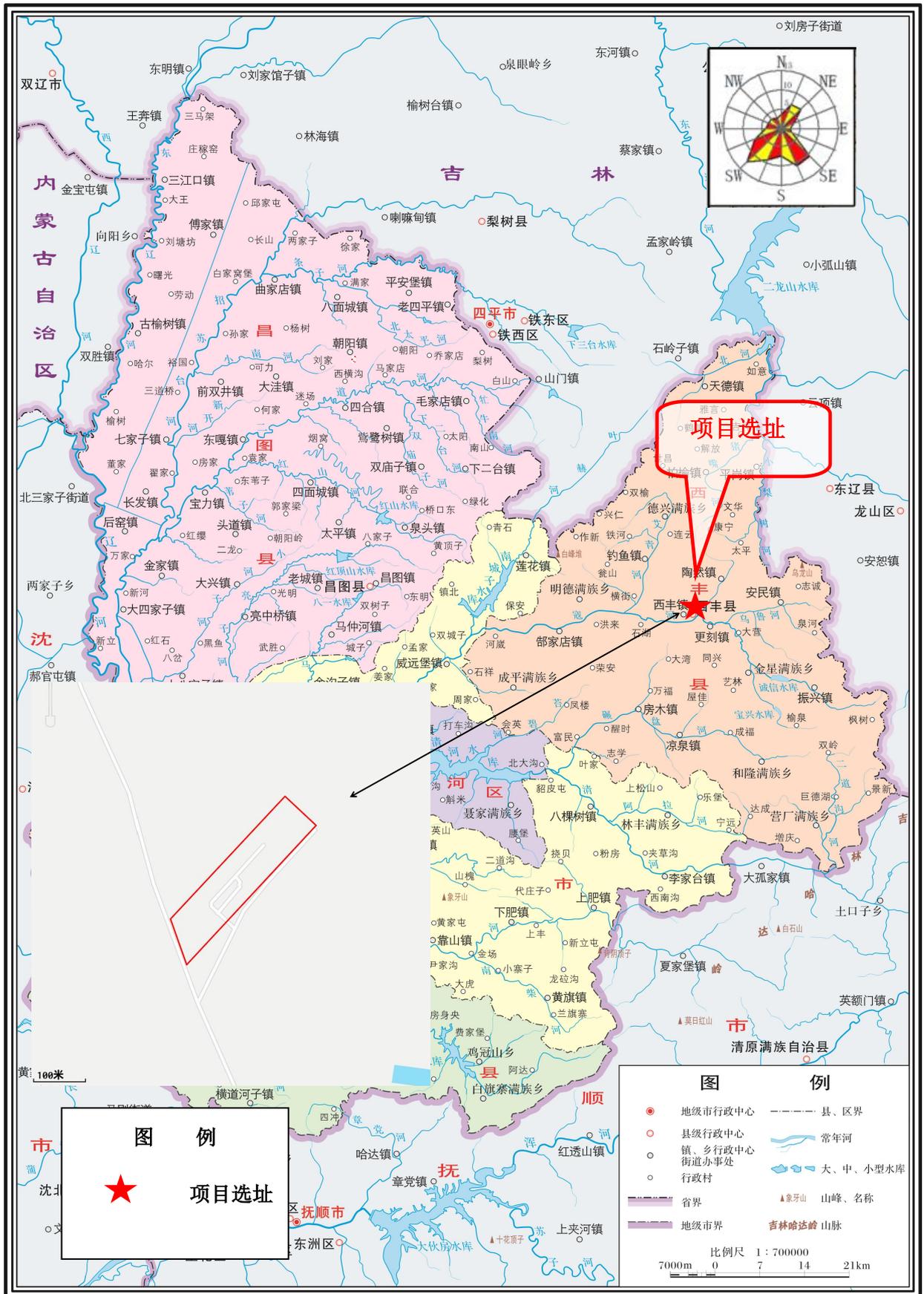
##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铁岭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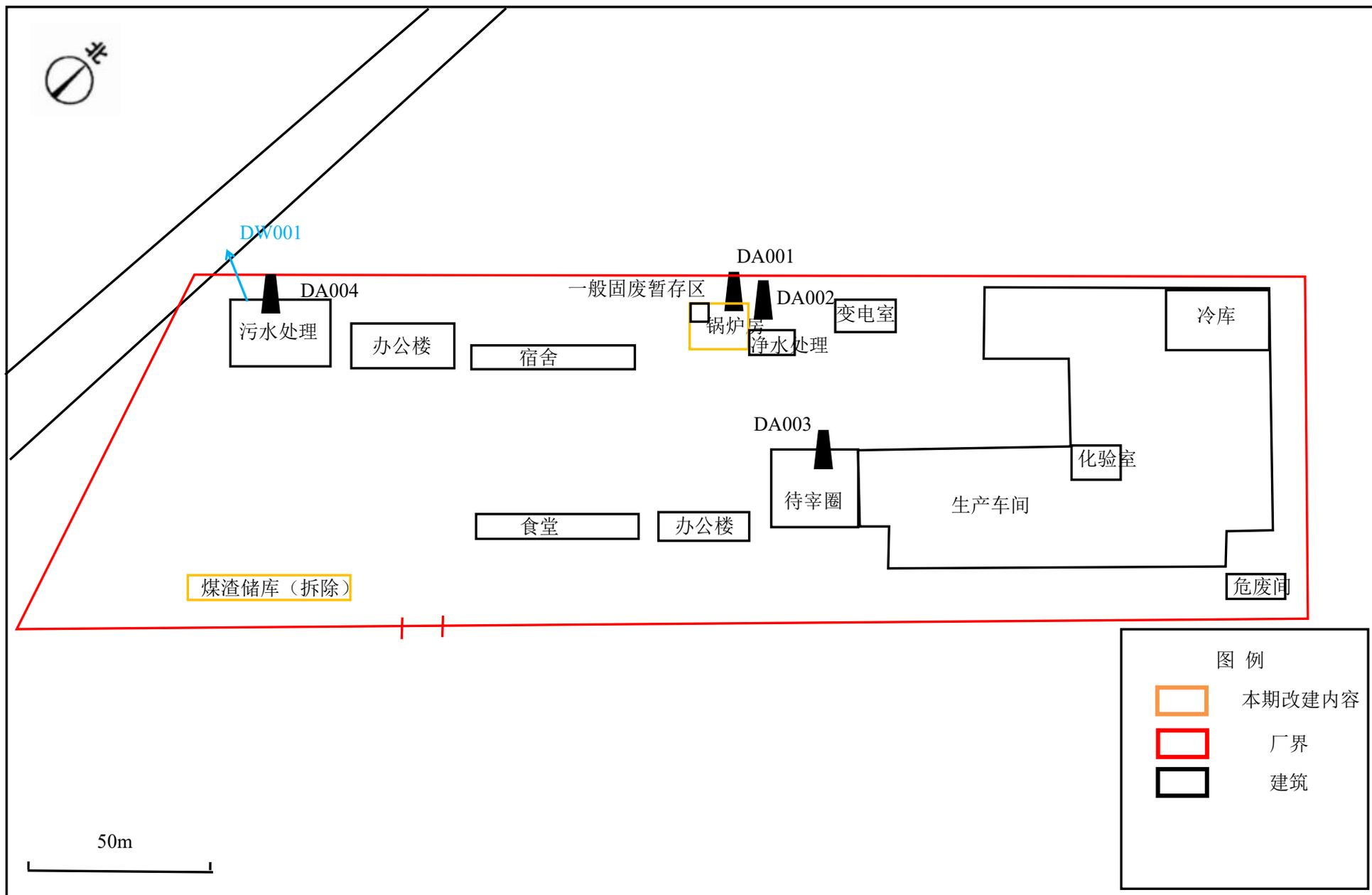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MS〔2018〕18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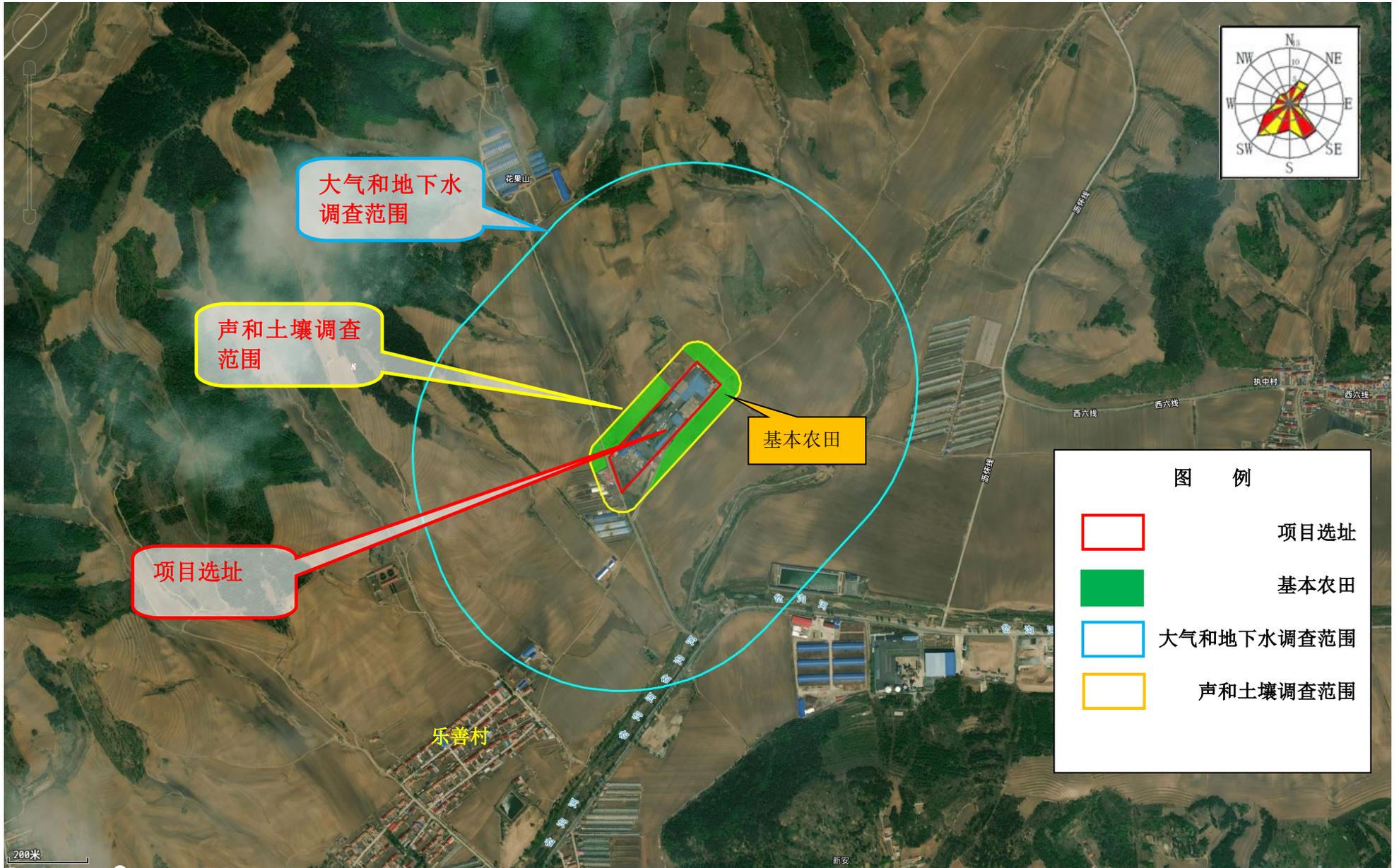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卫星遥感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项目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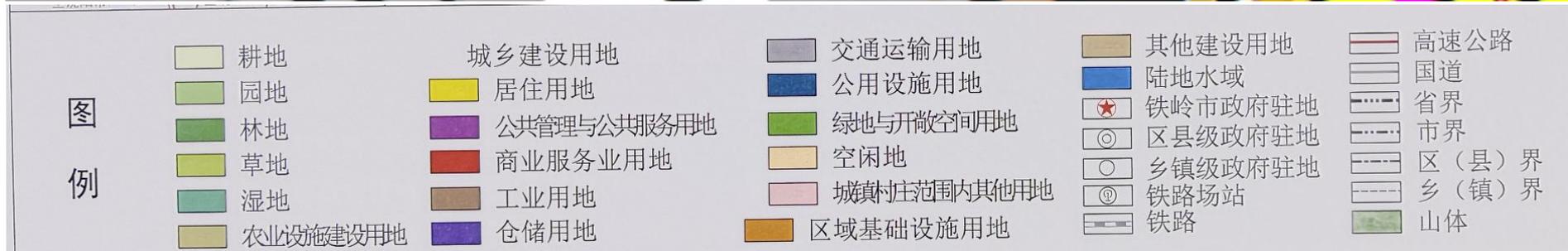
# 西丰县城总体规划

[2010-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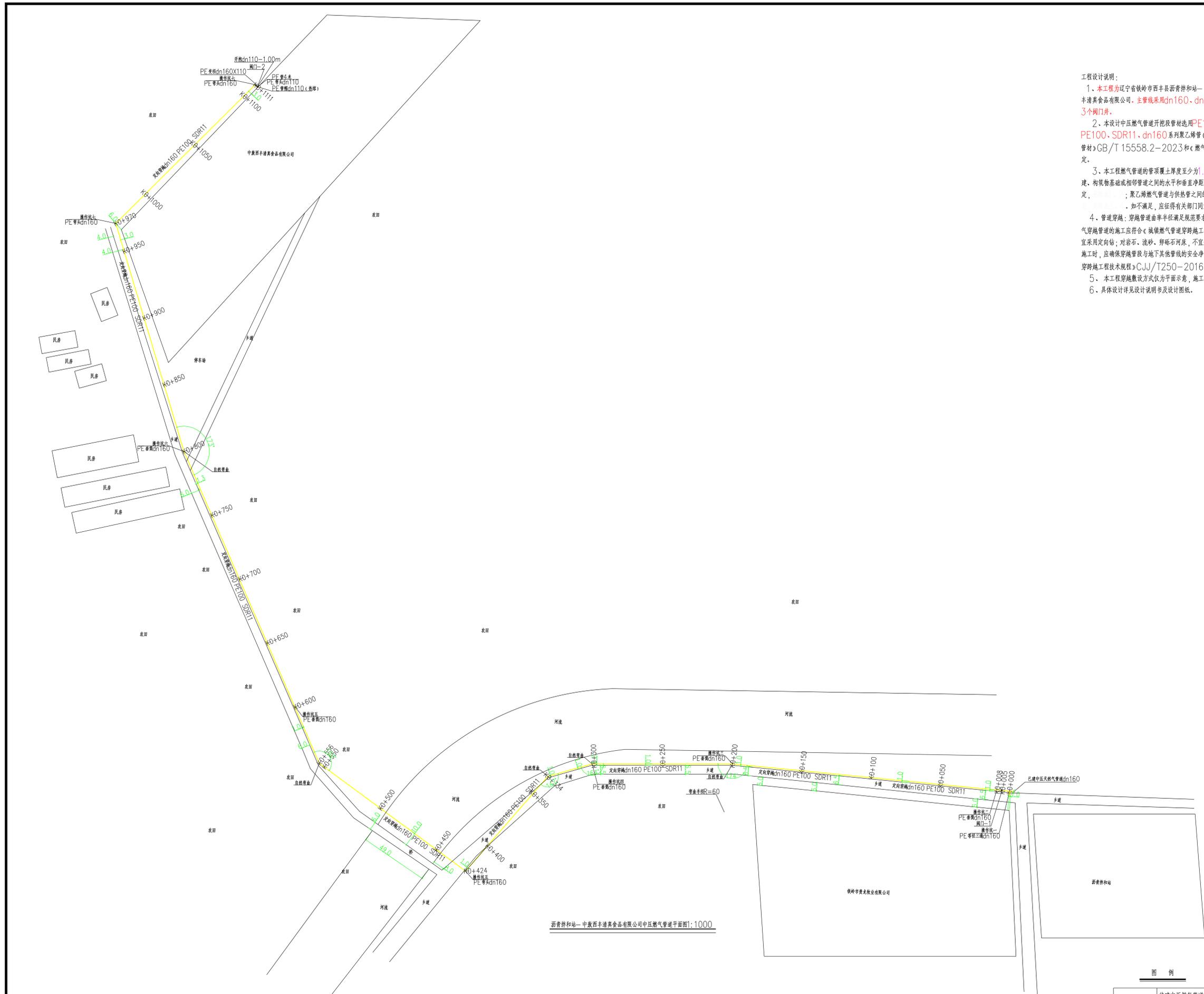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附图6 项目与西丰县城总体规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铁岭市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工程设计说明:

- 本工程为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涵育祥和站—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中压燃气管道施工图,本工程主管线起自涵育祥和站,终于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主管线采用dn160、dn110聚乙烯管道,dn160长约1111米(平面距离),dn110长约5米,整根管线设置3个阀门井。
- 本设计中压燃气管道开挖段管材选用PE100、SDR17、dn160和dn110系列聚乙烯管(PE管),穿越段管材选用PE100、SDR11、dn160系列聚乙烯管(PE管),PE管的管材和管件应符合《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GB/T 15558.2-2023和《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3部分:管件》GB/T 15558.3-2023的规定。
- 本工程燃气管道的管顶覆土厚度至少为1.7m,在道路交叉时覆土深度可根据管道敷设环境综合情况进行调整,施工中燃气管道与其它建、构筑物基础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中6.3.3条的规定;聚乙烯燃气管道与供热管之间的水平净距应符合《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如不满足,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对管线位置进行调整或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 管道穿越:穿越管道由半径满足规范要求,不应小于PE管管径的500倍,入土角控制在8~18°,出土角控制在4~12°。天然气穿越管道的施工应符合《城镇燃气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CJJ/T250-2016要求,穿越管段的土质为粘土、亚粘土、砂质河床,宜采用定向钻;对岩石、流砂、卵石河床,不宜采用定向钻,由于建设方未能提供道路的横断面、纵断面及其它地下管线资料,本次穿越管段施工时,应确保穿越管段与地下其他管线的安全净距,并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及《城镇燃气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CJJ/T250-2016的规范要求。
- 本工程穿越敷设方式仅为平面示意,施工前应进行地质勘探,由施工方编制穿越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 具体设计详见设计说明书及设计图纸。

涵育祥和站—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中压燃气管道平面图1:1000

图例

	待建中压燃气管道
	PE球阀(双放散)
	PE管帽
	已建中压燃气管道

版次	说明	日期	制图	设计	校核	审核	审定
		2025.05	王维	王维			
山东天蒙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meng Energy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5	西丰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涵育祥和站—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中压燃气管道平面图		设计项目	涵育祥和站—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中压燃气管道				
		设计阶段	施工图				
比例	1:1000	设计专业	燃气	第1版	共1版	图号	